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禮記集解

(四)

孫希旦撰

商務印書館發行

禮記集解

(四)

孫希旦撰

國學基本叢書

# 禮記集解

## 卷十三

### 王制第五之二

冢宰制國用。必於歲之杪。五穀皆入。然後制國用。用地小大。視年之豐耗。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量入以爲出。釋文。杪。亡小反。量音諒。

冢宰制國用。周禮大宰。以九式均節財用。是也。杪。末也。歲末五穀皆入。然後多寡有數。而國用可制也。用地小大者。王畿千里。自公卿大夫采地之外。除山陵。沈斥。林麓。城郭。邑居之不爲田者。其餘以再易。一易不易。通計之。而據其出賦之實地也。然地之小大有定。歲之豐凶無常。故必以二者相參而制之。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者。預度三十年之所入。以歲之豐凶通融相較。而酌用其中數。以制爲國用也。量入以爲出者。量每年所入之中數。以制爲所出之數。而常留其四分之一焉。則三十年之通。得有十年之蓄。而無患於不足矣。孔氏曰。崔氏云。三十年之間。大約有閏月十三。足爲一年。故惟有九年之蓄。王肅以爲二十七年有九年之蓄。而言三十者。舉成數也。兩義皆通。未知孰是。

祭用數之仞。釋文。仞音勑。又音力。

鄭氏曰。筭今年一歲經用之數。用其什一。孔氏曰。仞是分散之名。故考工記云。石有時而泐。考工記又云。以其圍之防。捐其藪。彼註防。謂三分之一。此云什一者。以民稅一歲十一。則國祭所用。亦什一也。

喪三年不祭。唯祭天地社稷爲越紼而行事。

鄭氏曰：祭天地社稷，不敢以卑廢尊，越猶躡也。紼，輶車索。孔氏曰：未葬之前，屬紼於輶以備火災。今既祭天地社稷，須越躡此紼而往祭所，故云越紼。呂氏大臨曰：人事之重，莫重於哀死，故祭雖至重，亦有所不行。蓋祭而誠至，則忘哀，祭而誠不至，則不如不祭之爲愈。范氏伯崇曰：鄭氏解唯祭天地社稷云，不以卑廢尊也。此說非是。天子諸侯之喪，惟不祭宗廟爾。郊社五祀皆不廢也。天地可言尊於宗廟，社稷五祀不尊於宗廟也。但內事用情，故宗廟雖尊而有所不行，外事由文，故社稷五祀不可廢其祭。曾子問疏謂外神不可以已私喪，久廢其祭，其說優於鄭氏矣。內事用情，以子孫哀戚之情推祖考之心，知其必有所不安於此，而子孫之於祖宗，至敬無文，又不可使人攝事，必也親祭，蠹衰不可以臨祭，又不可以釋衰而吉服，狗情而廢禮，亦明矣。外事由文者，有國家者，百神是主，天子之於天地，諸侯之於社稷，大夫之於五祀，皆禮文之不可已者，非若子孫之於祖考，不得以私喪久廢其祭，而其祭也，必以吉服吉禮，故不得已，隨其輕重，而使人攝焉。期於無廢其文而已。愚謂喪三年不祭，不親祭也。曾子問曰：君薨，五祀之祭不行，既殯而祭五祀，卑尙祭，則餘神可知。此舉其尊者言之，故云唯祭天地社稷其實外神皆祭也。言唯者，對宗廟尙未祭言之，非對其餘外神也。既祔之後，宗廟亦祭。左傳云：凡君薨，卒哭而祔，祔而作主，特祀於主，烝嘗禘於廟。又左傳：晉葬悼公，改服脩官，烝於曲沃，而遷廟之禮，亦必因練後祫祭也。凡在喪而祭者，皆使人攝之，而其禮皆有所殺焉。周禮量人，凡宰祭，與鬱人受學，歷而皆飲之。晉既烝於曲沃，而是冬叔言言寡君未禘祀，此使人攝祭宗廟之證也。曾子問所言既殯而祭五

祀。有降殺之法。大宗伯以饋食享先王。鄭氏謂始禘自饋食始。則在喪而祭宗廟者。雖人君但用饋食之禮與。

喪用三年之飭。

鄭氏曰。喪大事用三歲之什一。愚謂喪禮繁多。自始死含襲。以迄於祥禫除喪。其所用總爲三歲之飭也。

喪祭用不足曰暴。有餘曰濇。祭豐年不奢。凶年不儉。

鄭氏曰。暴猶耗也。濇猶饒也。不奢不儉。常用數之飭。愚謂不足。謂財匱而用不給。由於用之無度。而物力傷殘也。故曰暴。有餘。謂財多而用不盡。由其用之有節。而儲蓄豐羨也。故曰濇。以三十年之通數。而祭常用其飭。故豐年不奢。留其有餘於凶也。凶年不儉。資其不足於豐也。此制用豐凶相補之法也。然凶歲祭事不縣。祀以下牲。則豐固不奢。而凶則未嘗不儉矣。而曰凶年不儉何也。蓋祭有大祀中祀小祀。凶年於小祀或殺。而大祀則未嘗有所儉也。國用不止於喪祭。而喪祭之事爲大。且其費爲繁。故此上四節。特以喪祭明制用之法。

國無九年之蓄曰不足。無六年之蓄曰急。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也。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以三十年之通。雖有凶旱水溢。民無菜色。然後天子食。日舉以樂。

九年之蓄者。三十年之通所用之餘財也。三十年而有九年之蓄者。乃制用之常法也。少於此。謂之不足。又少焉。而無六年之蓄。則曰急。又少焉。而無三年之蓄。則無以待意外之變。而國非其國矣。然非獨

國家之所蓄者如此。其在民者亦必三年耕。則有一年之餘食。九年耕。則有三年之餘食。以三十年之通。則國與民皆有九年之蓄。其藏富於民者。既足以爲凶年之備。而國有餘儲。又可以行蠲免。調糶。阨故雖有凶旱水溢。而民無食菜之饑色也。如此。然後天子之食。每日一舉。而侑之以樂。不然。則有所不安。於是也。舉謂殺牲盛饌以食也。周禮膳夫。王日一舉。鼎十有二物。皆有俎。以樂侑食。應氏鏞曰。此非謂旱乾水溢。亦不廢樂也。謂既有三十年通制之規模。雖凶災而民不病。則常時可以日舉樂耳。若夫偶值凶年。則雖有備。而亦豈敢用樂乎。○自冢宰制國用至此。明制國用之法。

天子七日而殯。七月而葬。諸侯五日而殯。五月而葬。大夫士庶人三日而殯。三月而葬。

鄭氏曰。尊者舒。卑者速。春秋傳曰。天子七月而葬。同軌畢至。諸侯五月。同盟至。大夫三月。同位至。士踰月。外姻至。孔氏曰。天子諸侯位既尊重。送終禮物多。許其申途。故日月緩。大夫士禮數既卑。送終物少。又職惟促遽。義許奪情。故日月促。又孔氏左傳疏曰。天子七月。諸侯五月者。死月葬月。皆通數之也。文八年八月。天王崩。九年二月。葬襄王。是天子之七月也。成十八年八月。公薨於路寢。十二月。葬我君成公。是諸侯之五月也。諸侯五月而葬。自是正禮。不假發傳。而葬成公之下。傳特言書順者。欲以包羣公之得失。於莊見亂故而緩。於僖見無故而緩。於成見順禮。傳發三者。則其餘皆可知也。士踰月。通死月亦三月也。士與大夫不異。而別設文者。以大夫與士名位既異。變文以示等差。其實月數同也。愚謂葬月連數死月。則殯日數死日可知。五日而殯者。死後間一日而小斂。又間一日而殯也。七日而殯者。死後間二日而小斂。又間二日而殯也。餘說已見曲禮上。

三年之喪。自天子達。

三年之喪爲父。父沒爲母。爲祖父後者。爲祖父母。爲長子。雖天子諸侯之尊。不絕不降也。自期以下。諸侯絕。大夫降。

庶人縣封。葬不爲雨止。不封不樹。釋文。縣封。上音玄。下音寔。彼念反。爲。于僞反。○不封。封如字。

鄭氏曰。封當爲窆。懸窆者。至卑不得引。紼下棺。雖雨猶葬。以其禮儀少。封謂聚土爲墳。不封之。不樹之。又爲至卑無飾也。周禮曰。以爵等爲丘。封之度。與其樹數。則士以上乃得封樹。愚謂庶人葬不爲雨止。則自士以上。皆爲雨止矣。春秋葬敬嬴及定公。皆雨不克葬。明日乃葬。左氏以爲禮。穀梁以爲非禮。徐邈引士喪禮。橐車載蓑笠。謂人君之張設。當周備。非也。橐車載蓑笠。乃以死者之物。載之魂車。非以備生人之用者也。曾子問。諸侯旅見天子。雨則廢。况於葬乎。柩車重大。天子執紼者千人。諸侯五百人。大夫三百人。若冒雨而行。其危甚矣。惟庶人卑賤。儀物既少。而執紼之人。送葬之賓。不可以久稽。其不爲雨止。蓋不得已焉爾。自大夫士以上。儀物既多。而其助葬者。天子諸侯。則皆其臣子。大夫士亦皆私臣。公有司之屬。而無患於不供。何有冒雨而倉卒成禮。且疑於以其親。店患乎。

喪不貳事。自天子達於庶人。

王氏安石曰。喪不貳事。當連自天子達於庶人。爲句。三年不貳事。欲其一於喪事也。金革無辟。上使之非也。或權制也。愚謂舊以喪不貳事。屬上庶人一節。非也。君薨。百官總已。以聽冢宰。三年。則天子諸侯。固不貳事矣。父母之喪。三年不從政。則大夫士亦不貳事矣。非獨庶人也。其人君既卒。哭而從王事。大

夫士既練而從君事者，乃權制也。

喪從死者祭從生者。

鄭氏曰：從死者謂衣衾棺槨。孔氏曰：盧植云：從生者謂除服後吉祭。若喪祭仍從死者之爵。故小記云：士祔於大夫則易牲。又云：其妻爲大夫而卒而後其夫不爲大夫而祔於其妻則不易牲。故雜記云：上大夫之虞也。少牢卒哭成事祔皆大牢。下大夫之虞也。特牲卒哭成事祔皆少牢。愚謂盧氏以祭爲吉祭是也。鄭氏以爲喪祭顯與小記雜記相違。孔疏既引盧氏之說而又謂子孫無官爵者用死者之禮。生者有爵則從生者之法。欲以曲伸註說。果爾則父爲大夫子爲士。喪祭用士禮。父爲大夫子爲庶人。喪祭反用大夫禮矣。而可乎。

支子不祭。

說已見曲禮下。

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大祖之廟而七。諸侯五廟。二昭二穆。與大祖之廟而五。大夫三廟。一昭一穆。與大祖之廟而三。士一廟。庶人祭於寢。釋文：昭常遙反。凡言昭穆放此。

三昭三穆。四親廟與高祖之父。高祖之祖也。二昭二穆。自高祖以下也。大祖皆謂始受封之君也。一昭一穆。祖及禰也。大祖別子始爵者也。大夫有大祖廟。謂大宗子爲大夫者。若非大宗子則無大祖。而以曾祖備三廟也。士謂三等之士也。若適士則立二廟。曾子問疏云：大宗子爲士得立祖禰二廟是也。庶人不得立廟。其奉先之處謂之寢。爾雅曰：室有東西廂曰廟。無東西廂有堂曰寢。○劉歆曰：德厚者流



光德薄者流卑。故自上以下。降殺以兩。天子七廟者。其正法可常數者也。宗不在此數中。苟有功德則宗之。不可預爲設數。故殷大甲爲大宗。大戊爲中宗。武丁爲高宗。周公爲無逸之戒。舉殷三宗以勸成王。繇是言之。宗無數也。然則所以勸帝者之功德博矣。朱子曰。以諸侯之廟言之。周禮建國之神位。左宗廟。則五廟皆在公宮之東南矣。其制則孫毓以爲外爲都宮。大祖在北。二昭二穆以次而南是也。蓋大祖之廟。始封之君居之。昭之北廟。二世之君居之。穆之北廟。三世之君居之。昭之南廟。四世之君居之。穆之南廟。五世之君居之。廟皆南向。各有門堂寢室。而牆宇四周焉。大祖之廟。百世不遷。自餘四廟。則六世之後。每易一世而一遷。其遷之也。新主祔於其班之南廟。南廟之主遷於北廟。北廟親盡。則遷於大廟之夾室。凡廟主在本廟之中。皆東向。及其祫於大廟之室中。則惟大祖東向自如。而爲最尊之位。羣昭之入乎此者。皆列於北牖下而南向。羣穆之入乎此者。皆列於南牖下而北向。南向者取其向明。故謂之昭。北向者取其深遠。故謂之穆。蓋羣廟之列。則左爲昭。右爲穆。祫祭之位。則北爲昭而南爲穆也。昭常爲昭。穆常爲穆。蓋二世祧。則四世遷昭之北廟。六世祧昭之南廟。三世祧。則五世遷穆之北廟。七世祧穆之南廟。昭者祔則穆者不遷。穆者祔則昭者不遷。此所以祔必以班。尸必以孫。而子孫之列。亦以爲序。若武王謂文王爲穆考。成王稱武王爲昭考。則自其始祔已然。而春秋傳以管蔡郈霍爲文之昭。邰晉應韓爲武之穆。則雖其既遠而猶不易也。宗廟但以左右爲昭穆。而不以昭穆爲尊卑。故五廟同爲都宮。則昭常在左。穆常在右。而外有以不失其序。一世自爲一廟。則昭不見穆。穆不見昭。而內有以各全其尊。必大祫而會於一室。然後序其尊卑之次。則凡已毀未毀之主。又畢陳而無所易。唯

四時之禘。則高祖有時而在穆。其禮未有考焉。意或如此。則高之上無昭。而特設位於祖之西。禴之下無穆。而特設位於曾之東也。與。然則天子之廟制若何。曰。唐之文祖。虞之神宗。商之七世三宗。其詳今不可考。獨周制猶有可言。而漢儒之說。已有不同矣。謂后稷始封。文武受命而王。故三廟不毀。與親廟四而七者。諸儒之說也。謂三昭三穆與大祖而七。文武爲宗。不在數中者。劉歆之說也。雖其數之不同。然其位置遷次。宜亦與諸侯之廟無甚異者。但如諸儒之說。則武王初有天下之時。后稷爲大祖。而祖紺居昭之北廟。大王居穆之北廟。王季居昭之南廟。文王居穆之南廟。猶爲五廟而已。至成王時。則祖紺祧。王季遷。而武王祔。至康王時。則大王祧。文王遷。而成王祔。至昭王時。則王季祧。武王遷。而康王祔。自此以上。亦皆且爲五廟。而祧者藏於大祖之廟。至穆王時。則文王親盡從祧。而以有功當宗。故別立一廟於西北。而謂之文世室。於是成王遷。昭王祔。而爲六廟矣。至共王時。則武王親盡從祧。而以有功當宗。故別立一廟於東北。而謂之武世室。於是康王遷。穆王祔。而爲七廟矣。自是之後。則穆之祧者藏於文世室。昭之祧者藏於武世室。而不復藏於大廟矣。如劉歆之說。周自武王克商。卽增立二廟於二昭二穆之上。以祀高圉。亞圉。如前。遞遷至懿王。而始立文世室於三穆之上。至孝王。而始立武世室於三昭之上。此爲少不同耳。前代說者多是劉歆。愚亦意其或然也。大夫三廟。則視諸侯而殺其二。然其大祖昭穆之位。猶諸侯也。適士二廟。則視大夫而殺其一。官師一廟。則視大夫而殺其二。然其門堂寢室之制。猶大夫也。曰廟之降殺以兩。而其制不降何也。曰降也。天子之山節藻梲。複廟重檐。諸侯有不得爲者矣。諸侯之黜墜斲。大夫有不得爲者矣。大夫之倉楹斲桷。士又不得爲矣。傳霖曰。廟制參明。

堂位穀梁傳獨門堂寢室之合然後可名爲宮則其制有不得而殺耳蓋由命士以上父子皆異宮生異宮而死不異廟則有不得盡其事生事存之心者是以不得而降也愚謂天子七廟鄭氏與王肅爲二說鄭謂文武在七廟之中卽韋玄成諸儒之說也王謂文武在七廟之外卽劉歆之說也周禮作於周公時有守祧八人姜姬之外已有七廟而其後以文武受命親盡不祧則不止於七廟矣魯周公廟爲大廟魯公廟爲世室至成六年立武宮至定元年立煬宮而桓僖之廟至哀公時尙未毀并四親廟而爲十廟此雖魯之僭禮然必周有此禮而後魯僭之苟天子之廟止於七魯人雖僭必不踰周制而過之矣蓋報本追遠之意極乎始祖而止而王者更及乎始祖之所自出親廟盡於服制之所及極乎高祖而止而王者更及乎高祖之父與祖蓋德厚流光自當如此如鄭氏之說則三代之初止祭五世與諸侯同既非降殺以兩之義且功德之祖其多少不可知今七廟必有功德者備數而功德之祖又必以二廟限之倘有功德者不止於二廟既無以處之倘不及二廟則七廟且不備矣而可乎○大夫止於三廟士止於一廟而程子謂高祖有服不可不祭朱子謂最得祭祀之本意蓋以服制言之同高祖者爲四總麻出於高祖者有服則高祖必無不祭况曾玄之受重於高曾者當爲之服斬除喪之後可使不獲享一日之烝嘗乎以宗法言之則自繼禰以上至於繼高祖爲四小宗皆族人之所宗也族人之所以宗之者以其主高祖以下之祭也尊祖故敬宗祖遷於上宗易於下宗未易則祖未遷矣高曾之必有祭又何疑乎然則其祭也如之何曰就祖禰之廟而祭之也鄭引逸中鬻禮祭五祀皆於廟廟以奉先而可以祭外神則廟主於祖禰而以之祭高曾又何不可之有然則何以別於諸侯之祭

五世者也。曰諸侯三時皆祫。大夫士雖祭高曾。然牲而不祫。則亦何患其上僭乎。

天子諸侯宗廟之祭。春曰禘。夏曰禘。秋曰嘗。冬曰烝。釋文。酌餘者反。

鄭氏曰。此蓋夏殷之祭名。周則改之。春曰祠。夏曰禴。詩小雅曰。禴祠烝嘗。于公先王。此周四時祭宗廟之名也。孔氏曰。皇氏云。酌。薄也。春物未成。祭品鮮薄也。禘者。第也。夏時物雖未成。宜依時次第而進之。嘗者。白虎通云。新穀熟而嘗之。烝者。衆也。冬時物成者衆。孫炎云。烝。進也。進品物也。愚謂周以天子有大禘之祭。故改春夏祭名以辟之。而諸侯祭名仍舊。故魯春秋書魯禘。皆時祭也。

天子祭天地諸侯祭社稷大夫祭五祀。

鄭氏曰。社稷。后土及田正之神。賈氏公彥曰。鄭依孝經緯。社者。五土之總神。句龍爲后土之官。有功於民。死配社而食。稷是原隰之神。宜五穀。五穀不可遍舉。稷者。五穀之長。立稷以表神名。棄爲堯時稷官。主稼穡之事。有功於民。死配稷而食。名爲田正也。愚謂社祭五土之總神。以后土配食。稷祭原隰之神。以后稷配食。大司徒辨五地之物生。曰山林。曰川澤。曰邱陵。曰墳衍。曰原隰。小宗伯祭山川邱陵墳衍。各因其方。而不言原隰。蓋原隰之神。卽稷也。五土皆生物以養人。而原隰宜五穀。其養人之功尤大。故其位獨配社。而建於路門外之左。於五土爲獨尊也。

天子祭天下名山大川。五嶽視三公。四瀆視諸侯。諸侯祭名山大川之在其地者。天子諸侯祭因國之在其地而無主後者。

鄭氏曰。視。視其牲器之數。祭名山大川在其地。若魯人祭泰山。晉人祭河是也。因國之在其地而無主。

後。謂所因之國。先王先公有功德。宜享世祀。今絕無後。爲之祭主者。愚謂視。謂用其獻數。及其俎簋籩豆之數也。上公九獻。侯伯七獻。地祇不灌。而以瘞埋降神。則視上公者七獻。視諸侯者五獻。以其無二灌故也。周禮職方氏。九州皆有山鎮。有川澤。有浸。爾雅。梁山晉望也。左傳。江漢睢漳。楚之望也。則名山大川。不止於嶽瀆。嶽瀆。乃其尤鉅者爾。顧氏炎武曰。天子諸侯。祭因國之在地。而無主後者。左傳。子產對叔向曰。遷闕伯於商邱。主辰。商人是因。遷實沈於大夏。主參。唐人是因。齊晏子對景公曰。昔爽鳩氏始居此地。季荊因之。有逢伯陵因之。蒲姑氏因之。是也。愚謂因國之先王先公。不必皆祭。必其有功德。而無主後者。乃祭之爾。相土封商邱。因闕伯故國。故祀辰星。是祭因國先公之事也。

天子禘祫。祫禘祫嘗祫烝。釋文。禘音特。祫音洽。

禘。特也。春物未成。其禮不盛。特祭一廟。或祖或禰。而不合食也。祫。合也。夏秋冬物多禮盛。則升羣廟之主。而合食於大廟也。○鄭氏曰。天子諸侯之喪畢。合先君之主於祖廟而祭之。謂之祫。後因以爲常。天子先祫而後時祭。諸侯先時祭而後祫。凡祫之歲。春一祫而已。周改夏曰祫。以禘爲殷祭。魯禮。三年喪畢。而祫於太祖。明年春。禘於羣廟。自是之後。五年而再殷祭。一禘一祫也。林氏之奇曰。禘祫之說。先儒聚訟久矣。論年之先後。則鄭康成高堂隆謂先三而後二。徐邈謂先二而後三。辨祭之大小。則鄭康成謂祫大於禘。王肅謂禘大於祫。賈逵劉歆謂一祭二名。禮無差降。矛盾相攻。卒無定論。鄭氏之說曰。魯禮。三年喪畢。而祫於太祖。明年禘於羣廟。自是以後。五年而再殷祭。一禘一祫。爲之說者曰。僖公薨。文公卽位。二年秋八月。大事於大廟。大事。大祫也。是喪畢祫於太祖也。明年春禘。雖無正文。約僖八年宣

八年皆有禘可知。蓋以文公二年禘。則知僖宣二年亦皆有禘。僖宣二年有禘。則明年是三年春禘。六年秋禘。是三年禘。八年禘。并前爲五年禘也。不知春秋時諸侯僭亂魯之祭祀。皆妄舉也。春秋常事不書。其書者皆亂常悖禮之事。僖公以三十三年冬十二月薨。至文公二年喪制未畢。未可以禘而禘。一惡也。躋僖公二惡也。經無三年禘文。何以知之。徒約僖公宣公八年皆有禘而云。愈繆矣。況宣公八年經書有事於太廟。則是常祭也。而以爲禘何耶。禘祫之文不詳。所可知者。禘尊而祫卑矣。禘者推始祖所自出之君而追祀之。此天子之禮。魯用之。僭也。若祫。則天子諸侯皆有之。至年數之久近。祭時之先後。則經無所據。學者當闕其疑。楊氏復曰。祫祭有二。曾子問曰。祫祭於祖。則迎四廟之主。王制曰。天子祫禘祫嘗祫烝。此時祭之祫也。公羊傳曰。毀廟之主。陳于太祖。未毀廟之主。皆升。合食于太祖。此大祫也。漢儒混禘祫而并言之。馬融言歲祫及壇墠禘及郊宗石室。鄭康成謂祫則毀主未毀主。合食於太廟。禘則太王王季以上遷主祭於后稷之廟。文武以下穆之遷主祭於文王之廟。昭之遷主祭於武王之廟。何休謂祫祭不及功臣。而禘則功臣皆祭。至禘祫年月。經無其文。惟公羊傳言五年而再殷祭。大祫也。三年一祫。五年再祫。猶天道三年一閏。五年再閏也。於禘祭何與。漢儒乃據此以證禘祫相因之說。鄭康成則曰。三年而祫。五年而禘。徐邈則曰。禘祫相去各三十月。夫既混祫於禘。皆以爲合食於太祖。則禘祫無別矣。不知禘者。禘其祖之所自出。而以其祖配。不兼羣廟之主。則禘與祫異。大祫兼羣廟之主。則自太祖以下。皆合食於太祖。又何壇墠與郊宗石室之分乎。又何太王王季合食於后稷。文武以下各祭於文武二祧之分乎。祫祭則功臣皆與。司勳謂祭於大烝是也。誰謂祫祭功臣不與乎。愚謂

禘有大小。禘亦有大小。禘之大者。惟天子得行之。大傳曰。不王不禘。禘者。禘其祖之所自出。而以其祖配之。是也。其小者爲夏祭。天子則禘禘。諸侯則一禘一禘者也。大禘則天子諸侯皆有之。公羊傳曰。大事者。大禘也。毀廟之主。陳于太祖。未毀廟之主。皆升合食于太祖。五年而再殷祭。是也。其小者。則三時之祭。升羣廟之主。合食於太廟。而不及毀廟者也。王制於禘。則言夏祭。而未及大禘。於禘。則言三時之禘。而未及大禘。鄭氏乃以禘爲大禘。謂夏殷每歲三時皆大禘。誤矣。禘者。合祭之名。三時之禘。合羣廟之主。而祭於太廟。大禘。合羣廟及遷廟之主。而祭於太廟。所祭有多寡。而其爲合祭則一也。且禘禘。烝嘗者。祭名之異也。曰禘曰禘者。祭禮之別也。禘禘者。謂以禘祭而爲禘也。禘禘禘嘗禘烝者。謂以禘祭而爲禘禘烝也。天子則言禘於禘禘烝之上。諸侯則言禘於禘禘烝之下。記者文便。非有義例也。鄭氏乃以禘禘烝。皆爲特祭之名。離禘於禘禘烝而二之。謂天子言禘於上者。先禘而後時祭。諸侯言禘於下者。先時祭而後禘。則尤繆之甚者。祭不欲數。一時之間。旣爲禘祭。又爲禘祭。豈其煩瀆若此。禘禘禘嘗禘烝之文。與禘禘一例。若謂禘禘爲禘。而又禘。亦可謂禘禘爲禘。而又禘乎。無論其他。於文義亦自不通矣。至其據魯禮以推周禮之失。則林氏之說。固已詳矣。蓋春秋所書魯禘。皆夏祭之禘也。鄭氏不知大禘不及羣廟。又不知春秋魯禘。皆時祭而非大祭。而據以推禘禘之歲月。此其所以誤也。魯之禘。見於經者。二。閔二年。吉禘於莊公。僖八年。禘於太廟。是也。經不言禘。而傳以爲禘者。二。昭十五年。有事於武宮。傳曰。禘於武宮。定八年。從祀先公。傳曰。禘於僖公。是也。經所不書。而見於傳者。一。昭二十五年。傳。禘於襄公。是也。經傳皆不言禘。而以時推之。可以知其爲禘者。一。宣八年。夏六月。有事於大廟。是

也。大禘祭始祖之所自出於太廟。而閔二年昭十五年二十五年定八年之禘。止祭羣廟。此時祭之。牲非大禘也。禘大於祫。經於文二年大祫書大事。僖八年禘於大廟。宣八年有事於大廟。皆不言大。此時祭之。祫禘非大禘也。且僖八年禘致夫人。始以哀姜祔廟也。祫禘莊公與焉。故得祔哀姜。大禘不及羣廟。則禘致夫人之非大禘。尤可見矣。春秋於嘗烝皆不書所祭之廟。禘必書所祭之廟者。嘗烝皆祫。必於太廟可知。禘有牲有祫。故必別而書之。於太廟者。祫禘也。於羣廟者。牲禘也。禮運曰。魯之郊禘。非禮也。則天子大禘之禮。魯蓋僭用之矣。然不見於春秋之所書。春秋常祭不書。因事乃書也。春秋所書魯禘。皆時祭而非大祭。則鄭所據以推禘祫之歲月者。其說可不攻而破也。○大禘大祫之說。先儒聚訟。其所論大約有四。一曰二祭之大小。二曰所祭之多寡。三曰祭之年。四曰祭之月。然以大傳公羊傳及周禮司勳之所言考之。則禘大祫小。禘止於天子。祫逮於諸侯。禘惟祭始祖所出之帝。而以始祖配之。祫祭則合祭羣主。而并及於功臣。其義本自明白。自鄭氏誤以大傳之禘爲祭感生帝。於是郊之說謬。而禘之說亦晦。禘之說晦。而祫之說亦混。至趙伯循始正之。而朱子據之以釋論語。自是禘祫之大。小與其所祭之祖。皆坦然而無疑義矣。若其祭之年月。則祫祭五年再行。公羊所謂五年而再殷祭也。張純謂禘以夏四月。祫以冬十月。此雖於經傳無明文。然禘本夏祭。而大禘因其名。則禘必於夏行之。可知也。司勳有功者祭於大烝。烝祭謂之大烝。則天子之大祫。因冬烝行之也。祭統言大嘗禘。又曰莫重於嘗禘。中庸言禘嘗之義。以嘗配禘。而又謂之大嘗。此所謂嘗必大祫之祭也。是諸侯之大祫。因秋嘗行之也。諸侯大祫。不於烝而於嘗。辟天子之禮也。大禘大祫。皆因時祭之月。大禘以夏。大祫。天子以



冬諸侯以秋遇大祭之月。則時祭不復舉。祭不欲數故也。惟大禘之年不可考。然以禘祭五年再行推之。亦必不每歲行之可知矣。

諸侯禘則不禘。禘則不嘗。嘗則不烝。烝則不禘。

鄭氏曰：虞夏之制。諸侯歲朝。廢一時祭。孔氏曰：南方諸侯。夏來朝。闕夏禘。西方諸侯。秋來朝。廢嘗。北方諸侯。冬來朝。廢烝。東方諸侯。春來朝。廢禘。愚謂一歲四祭。上下之達禮也。若諸侯降於天子。止三祭。豈大夫士又降於諸侯乎？作是篇者。本傳公羊春秋之學。見春秋但書禘嘗烝。而無春祭。故謂諸侯歲廢一時之祭。而明堂位於魯祭。亦但言夏禘。秋嘗。冬烝。皆讀春秋而誤者也。春秋所書魯祭。皆譏也。常祭得禮則不書。非本無春祭也。舜典言羣后四朝。謂四服分四年來朝。虞夏諸侯。非歲朝也。周禮量人。凡宰祭。與鬱人受罍。歷而皆飲之。量人與鬱人飲罍。歷。此必宗廟之祭。有鬱鬯之灌者也。天子之祭。可使冢宰攝祭。則諸侯朝覲。亦必使上卿攝祭。何以遂廢一時之祭乎？

諸侯禘。禘一植一禴。嘗禘烝禴。

禘一植一禴。謂一歲植祭。一歲禴祭。所以降於天子也。若大夫士四時皆植。又遠降於諸侯矣。天子社稷皆大牢。諸侯社稷皆少牢。釋文。太音。黍。少。詩。照反。

天子之社所祭者。畿內之地祇也。諸侯之社所祭者。國內之地祇也。所載有廣狹。故其禮有尊卑。若天下之地祇。則北郊之祭主之。

大夫士宗廟之祭。有田則祭。無田則薦。

鄭氏曰。有田者。既祭。又薦新。祭以首時。薦以仲月。士薦牲用特豚。大夫以上用羔。所謂羔豚而祭。百官皆足。孔氏曰。月令。天子祭廟。又有薦新。故月令。四月以蕋嘗麥。先薦寢廟。又士喪禮。有薦新如朔奠。大斂。小斂。以特牲。而云薦新。是有田者。既祭。又薦新也。士祭用特牲。薦宜貶降。不用成牲。故用特豚。大夫祭用少牢。薦則用羔也。愚謂無田。謂失位而無田祿也。薦猶獻也。大戴禮。天圓篇云。無祿者稷饋。稷饋者無尸。無尸者厭也。蓋祭有黍稷。而薦則惟饋稷。祭有尸。而薦則無尸。大略如聘禮。使者反釋奠之禮而已。○鄭氏云。祭以首時。薦以仲月。孔疏引晏子春秋云。自天子至士。皆祭以首時。然周禮。仲夏苗田。獻禽以享。仲冬狩田。獻禽以享。烝則人君祭以仲月矣。孔氏謂周禮四仲祭。因田獵而獻禽。非正祭。非也。鄭豐卷將祭。請田子產不許。曰。唯君用鮮。魯人獵較。而孔子先籒正祭器。是人君四時之田。皆以爲祭。非徒因田獻禽也。大夫士必助君祭。乃可自祭家廟。人君卜祭。或用仲月之下旬。則大夫士之祭。有至於季月者矣。

庶人春薦韭。夏薦麥。秋薦黍。冬薦稻。韭以卵。麥以魚。黍以豚。稻以鴈。

鄭氏曰。庶人無常牲。取與新物相宜而已。愚謂春穀未成。而非可食。故詩言四之日。其蚤。獻羔祭韭。麥夏熟。黍秋熟。稻冬熟。春物未成。而卵易得。故韭以卵。春祭名。約。庶人春薦。亦視三時爲薄。其時然也。夏不取魚鱉。此魚謂乾魚也。周禮。庖人。夏行脰鱸。冬行鱻羽。鄭云。脰鱸。曠熱而乾。魚鴈。水落而性定。鱻。卽乾魚。羽。卽鴈也。故麥以魚。稻以鴈。庖人又云。春行羔豚。秋行犢麋。鄭云。羔豚。物生而肥。犢麋。物成而充。蓋羔豚。犢麋。於春秋時。皆充肥。但庶人不得用犢麋。故黍以豚。

祭天地之牛。角繭粟。宗廟之牛。角握。賓客之牛。角尺。釋文。繭字又作蠶。公典反。

鄭氏曰。握。謂長不出膚。愚謂繭粟。謂牛角初出。若蠶繭粟實然也。祭天地之牲。用犢。貴誠之意也。宗廟卑於天地。故牛角握。賓客又卑於宗廟。故牛角尺。此禮之以小爲貴者。

諸侯無故不殺牛。大夫無故不殺羊。士無故不殺犬豕。庶人無故不食珍。

鄭氏曰。故。謂祭饗。愚謂諸侯朔食。止少牢。故無故不殺牛。大夫朔食。止特牲。故無故不殺羊。士朔食。止特豚。故無故不殺犬豕。珍之物。未詳。膳夫云。王珍用八物。鄭氏以內則淳熬淳母等當之。未知是否。八十常珍。珍爲養老之物。大夫士老者得食之。但未至八十。則不得常食。若庶人則無故不得食也。珍非祭祀享燕所用。而曰無故不食珍者。蓋見養於學。則有珍物。文王世子。適饌省醴。養老之珍具。是也。非是則不得食。故曰無故不食珍。

庶羞不踰牲。燕衣不踰祭服。寢不踰廟。釋文。燕。伊見反。

鄭氏曰。祭以羊。則不用牛肉爲羞。葉氏夢得曰。庶羞常薦而踰牲。嫌於備物。燕衣常用而踰祭服。嫌於事神。寢所常安而踰廟。嫌於享親。故禮皆不與。愚謂註義固善。然以下二句例之。則其義當從葉氏。庶羞。謂生人常食之差饌。牲。祭牲也。諸侯祭以大牢。而無故不殺牛。大夫祭以少牢。而無故不殺羊。卽所謂庶羞不踰牲也。此三者皆言薄於自奉。而厚於事先也。○自天子七日而殯。至此。明天子以下喪葬祭祀之法。

古者公田藉而不稅。

鄭氏曰。藉之言借也。借民力治公田。美惡取於此。不稅民之所自治也。孔氏曰。一井之中。凡有九夫。中央一夫。以爲公田。借八家之力以治公田。美惡取於此。而不稅民之私田。愚謂此約公羊傳之文。公羊傳曰。初稅畝。何以書。譏。何譏。爾。譏始履畝而稅也。古者什一而藉。蓋自稅畝之法行。則藉而復稅矣。○自此以下。至墓地不請。皆陳古者之制也。

市廛而不稅。

鄭氏曰。廛。市物邸舍也。稅其舍。不稅其物。市貿易之所也。

關。譏而不征。

鄭氏曰。關。界上之門。譏。禁異服。識異言。征。亦稅也。賈氏公彥曰。王畿千里。王城在中。面有五百里。界首面置三關。則十二關。愚謂左傳介偃之關。疏云。國之正法。竟界之上。乃有關。齊於竟內。更置關。不與常禮同。是關惟界上有之。譏而不征。謂譏察異言異服之人。而不稅其貨物之往來者也。

林麓川澤。以時入而不禁。

鄭氏曰。麓。山足也。孔氏曰。穀梁傳。林屬於山爲麓。鄭注。大司徒云。竹木曰林。注瀆曰川。水鍾曰澤。愚謂以時入者。草木零落。然後入山林。獺祭魚。然後虞人入澤梁。是也。不禁者。與民共財。不障禁也。○孟子曰。市廛而不征。法而不廛。關譏而不征。又曰。文王之治岐也。關市譏而不征。澤梁無禁。然考之周禮。司市云。凶荒札喪。則市無征。而作布司關云。司貨賄之出入者。掌其治禁。與其征廛。凡貨不出於關者。舉其貨。罰其人。則關市有征。山虞物爲之厲。而爲之守禁。澤虞掌國澤之政令。爲之厲禁。則林麓川澤有

禁。宰九職。八曰關市之賦。九曰山澤之賦。大府。關市之賦。以待王之膳服。山澤之賦。以待喪紀。與孟子不同。蓋周禮所言者常法也。文王治岐之政。行於商紂苛虐之時。所以救一時之急也。朱子云。關市譏而不征。乃文王治岐時事。周禮乃成周大備之時。隨時制宜。所以不同也。戰國民困已甚。故孟子亦欲以此法行之。作記者本未見周禮。其所言卽本之孟子。而鄭氏以爲殷法。非也。

夫圭田無征。百畝爲夫。圭潔也。士虞記云。孝子某圭爲而哀薦之。圭田在田祿之外。所以奉祭祀也。孟子曰。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畝。井田之法。九夫爲井。以中一夫爲公田。八家耕之。而君取其一夫之入。若圭田則九夫之中。其一夫爲圭田者。入於有圭田者之家。而國家不復征之也。蓋自周末稅畝之法行。圭田之所收。旣入於卿大夫之家。而國家又履畝而使八家出什一之稅。故陳古制如此。

用民之力。歲不過三日。

孔氏曰。用民之力。謂使民治城郭道渠。周禮均人云。豐年旬用三日。中年旬用二日。無年旬用一日。年歲不同。雖豐不得過三日也。

田里不粥。墓地不請。釋文。粥音育。後皆同。

鄭氏曰。皆受於公。民不得私也。粥。賣也。請求也。周禮註曰。里。邑居也。○穀梁傳曰。古者公田爲居。井竈蔥韭皆取焉。班固云。以公田二十畝爲廬舍。趙氏孟子註云。公田二十畝。八家分之。得二畝半。以爲廬舍。城邑之居。亦二畝半。廬則各在其田中。而邑則聚居也。而彭山季氏非之。謂公田中去二十畝。止存

八十畝。則制祿之時。當割別井二十畝。以足百畝之數。失先王正經界之意。而又以邑處農民。亦有不便。遠郊之外。必使遠棄田疇。徙入國邑。人誰樂之。所謂廬者。蓋就田中苦小茅舍。以爲息勞守畝之所。不占公田二畝半。而適當其中。農民所居。必是平原。另以五畝爲一處。取於便農功而已。其說似是而非。實非也。邑者人之所聚處。猶今之村落。然小則十室。大則千室。或有城。或無城。自近郊以至於五百里之縣。隨處有之。遠郊之人。則有遠郊之邑。曷嘗使之棄田疇而徙於國中哉。詩言中田有廬。說文云。廬寄也。春夏居。秋冬去。月令。孟夏令民勉作。毋休於都。則民自四之日舉趾。以至於秋成。皆處於廬。且桑麻樹焉。果蓏植焉。車牛息焉。田器藏焉。禾稼納焉。若苦小茅舍。豈足以容哉。且如季氏之說。所謂苦小茅舍者。亦不能不取於公田。雖不占二畝半。亦何能無妨於經界乎。蓋計地之法。有虛數。有實數。孟子言耕者九一。此於公田中并廬舍計之之虛數也。又言貢助徹皆什一。此於公田除廬舍計之之實數也。計虛數。則公田爲百畝。圭田爲五十畝。計實數。則百畝者止爲八十畝。五十畝者止爲四十畝。初未嘗割他井以足之也。○自古者藉而不稅。至此。歷陳古制。蓋將言司空度地居民之事。而以此發其端也。

司空執度。度地居民。山川沮澤。時四時。量地遠近。與事任力。凡使民。任老者之事。食壯者之食。釋文。度。度。上如字。下大洛反。沮。將慮反。任。而鵬反。食壯音嗣。又如字。○舊以司空執度。度地爲句。居民下屬。今以司空執度爲句。度地居民爲句。

鄭氏曰。司空。冬官卿。掌邦事者。度。丈尺也。山川沮澤。時四時。觀寒煖燥溼。沮謂菜沛。量地遠近。制邑井。

之處。事謂築邑廬宿市也。任老者之事。食壯者之食。寬其力。饒其食。孔氏曰。司空執丈尺之度。以居處於民。觀山川高下之宜。沮澤浸潤之處。又當以時候。此四時。知其寒煖。愚謂山川有陰陽向背之宜。沮澤有水泉灌溉之利。候四時以驗其氣候。寒煖之異。量遠近以定其廬。井邑居之處。此皆度地之事也。度地既定。然後興役事。任民力。而築爲城郭宮室。以居之。任老者之事。寬其功程。食壯者之食。優其廩給。此又承興事任力。而言其寬恤之政也。

凡居民材。必因天地寒煖燥溼。廣谷大川異制。民生其間者。異俗。剛柔輕重遲速。異齊。五味異和。器械異制。衣服異宜。脩其教。不易其俗。齊其政。不易其宜。釋文。齊。才細反。和。胡臥反。下和味同。

材。謂材質。寒煖者。天之爲。燥溼者。地之爲。居民者。必各因天地寒煖燥溼之異。視民材質之所宜而居之也。廣谷大川異制者。廣川大谷。風氣間隔。形勢懸殊。背陽者寒。向陽者煖。居高者燥。居下者溼。若各自爲制度。然民生其間者。異俗者。所生之地不同。而俗因之而異。卽下文異齊。異和。異制。異宜是也。剛輕速質之屬乎陽者也。柔重遲質之屬乎陰者也。齊分量也。異味者。謂酸苦辛鹹。各有偏嗜。故其調和不同。若下文言不火食。不粒食。則異和之甚者也。器。謂用器械。謂兵器。異制。若輪人行山者。欲伴。行澤者。欲杼。車人。堅地利直。庇柔地利句庇。及燕無函。秦無廬。胡無弓車之類。衣服異宜者。地寒則宜裘。地煖則宜葛。下文言被髮文身。衣羽毛之等。則異宜之甚者也。教。謂七教。所以正民德。政。謂八政。所以厚民生。不易其俗。不易其宜者。俗各有所宜。互言之也。居之。因其材。治之。隨其俗。此聖人之政教。所以不強民而民樂從。大司徒因此五物者。民之常。而施十有二教焉。亦此義也。

中國戎夷。五方之民。皆有性也。不可推移。釋文推吐雷反。

鄭氏曰。地氣使之然也。愚謂中國謂綏服以內方三千里之地也。戎。七戎。夷。九夷也。爾雅曰。九夷八蠻。七戎六狄。謂之四海。五方。謂中國與夷蠻戎狄也。不言蠻狄者。文略也。內舉中國。外舉四海。不及要荒者。舉其俗之尤異者言之也。性質也。各有性。若北方剛勁。南方柔弱。是也。此一節。申上剛柔輕重遲速異齊之義也。

東方曰夷。被髮文身。有不火食者矣。南方曰蠻。雕題交趾。有不火食者矣。西方曰戎。被髮衣皮。有不粒食者矣。北方曰狄。衣羽毛穴居。有不粒食者矣。中國夷蠻戎狄。皆有安居和味宜服利用備器。釋文被。皮義反。雕。本又作彫。衣。於既反。

鄭氏曰。交趾。足相鄉。浴則同川。臥則儼。不火食。地氣煖。不爲害。不粒食。地氣寒。少五穀。其事雖異。各自足。孔氏曰。文身。謂以丹青文飾其身。漢書地理志云。越俗斷髮文身。以避蛟龍之害。故刻其肌。以丹青涅之。以東方南方俱近於海。故俱文身雕刻也。題。額也。謂以丹青雕刻其額。趾。足也。蠻臥時。頭嚮外。而足嚮內相交。故曰交趾。西方無絲麻。惟食禽獸故衣皮。氣寒少五穀。故不粒食。東北方多鳥。故衣羽。正北多羊。故衣毛。凝寒至盛。林木又少。故穴居。中國與夷蠻戎狄。各有所安之居。所和之味。所宜之服。所利之用。所備之器。其事雖異。各自充足也。風俗通云。夷者。觝也。東方人好生萬物。觝。觸地而出。蠻者。慢也。君臣同川而浴。極爲簡慢。戎者。兇也。斬伐殺生。不得其中。狄者。辟也。其行邪辟。范氏桂海虞衡志曰。交趾與雕題並言。則其人形必小異。交州記云。交趾之人。出南定縣。足節無骨。身有毛。臥者更扶始得。



起。山海經亦言交脛國人交脛。郭璞云。脛脚曲戾相交。故謂之交趾。今安南地。乃漢唐郡縣。其人百骸與華無異。或傳安南有播流山。環數百里。皆如鐵圍。不可攀躋。中有土田。惟一窻可入。而常自窒之人。物詭怪。不與外通。疑此是古交趾地。愚謂交趾之說。註疏殊不明。范氏以爲其形必有異。是也。然交趾地甚廣。而欲以一山當之。可乎。蓋古時交趾之人。其足趾必與華不同。故以此爲名。其後漸染華風。與中國通婚嫁。故形體遂變。此乃事理之常。不足怪也。用器用也。器戎器也。此一節。申上五味異和三句之義也。

五方之民。言語不通。嗜欲不同。達其志。通其欲。東方曰寄。南方曰象。西方曰狄。韃。北方曰譯。釋文。韃。丁兮反。

鄭氏曰。皆俗間之名。依其事類耳。韃之言知也。今冀部有言狄韃者。孔氏曰。五方水土各異。故言語不通。好惡殊別。故嗜欲不同。帝王立此傳語之人。曉達五方之志。通達五方之欲。寄謂傳寄外內言語。象謂放象外內之言。韃知也。言傳通夷狄之語。與中國相知。譯陳也。謂陳說外內之言。愚謂此四者。周禮總謂之象胥。故鄭氏以此爲俗間之名。周禮有韃韃氏。掌四夷之舞。狄韃。蓋亦以其服名之與。

凡居民。量地以制邑。度地以居民。地邑民居。必參相得也。無曠土。無游民。食節事時。民咸安其居。樂事勸功。尊君親上。然後興學。釋文。度。大洛反。參。七南反。樂音洛。

量地以制邑者。地之形勢。廣狹不同。地廣者。制其邑居宜大。地狹者。制其邑居宜小也。度地以居民者。地廣則可耕之田多。其居民宜多。地狹則可耕之田少。其居民宜寡也。民多則邑宜大。民少則邑宜小。

地也。邑也。民居也。三者大小衆寡。必皆相稱。則民足以耕其地而無曠土。地足以任其民而無游民。限之以禮制。故食有其節。使之以農隙。故事得其時。如此。則民皆有以自遂其生。而得以安居而樂業。是以民氣和樂。興於禮義。而尊君親上之心。油然而生也。於是乃興學校以教之。蓋自司空度地至此。皆言居四民授田里之事。所以養民也。養民之道備。而後可以施教。故下文承此而詳言立學之事。司徒脩六禮以節民性。明七教以興民德。齊八政以防淫。一道德以同俗。養耆老以致孝。恤孤獨以逮不足。上賢以崇德。簡不肖以緇惡。釋文防本又作坊音問。

鄭氏曰。司徒地官卿。掌邦教者。逮及也。簡。差擇也。徐氏師曾曰。此承上章興學而言。司徒掌六卿之政。教以民氣質之性。有過不及也。於是脩六禮以節之。使賢者俯而就。不肖者企而及焉。以人倫之德。由物欲而薄也。於是明七教以興之。感發其良心。鼓舞其德行焉。恐其溺於欲。則齊八政以防之。使知禁戒。而不敢放肆。恐其入於邪。則一道德以同之。使學術歸一。而不敢異向。教法之詳如此。而其所以爲教。皆以身先之。老吾老以爲孝。又合鄉之耆老而養之。推致吾心之孝。使之興孝也。幼吾幼以爲慈。又合鄉之孤獨而恤之。逮及人之不足。而使之不倍也。身教既至。又恐資稟有厚薄。觀感有淺深。不可無勸懲。故率教者。上升之以崇其德。所以示勸也。叛教者。簡去之以緇其惡。所以示懲也。詳見下文。

命鄉簡不帥教者以告。耆老皆朝于庠。元日習射上功。習鄉上齒。大司徒帥國之俊士與執事焉。釋文。帥音率。朝直遙反。與音預。

鄭氏曰。帥。循也。不帥教。謂敖很不孝弟者。司徒使鄉簡擇以告者。鄉屬司徒也。耆老致仕及鄉中老賢。

者朝。猶會也。皆朝于庠。將習禮以化之。使之觀焉。此庠謂鄉學也。鄉謂飲酒也。鄉禮春秋射。國蜡而飲酒。養老。孔氏曰。司徒命鄉中耆老。皆聚會於鄉學之庠。乃擇善曰爲不帥教之人。習鄉射之禮。中者在。上。故曰尙功。又習鄉飲酒之禮。老者居上。故曰上齒。欲使不帥教之人觀其上功。自勵爲功。觀其上齒。則知尊長敬老。大司徒帥領國之英俊之士。與執其事。使俊士與之以爲榮。惡者慕之。而自勵。愚謂習射習鄉。蓋用州長習射。黨正正齒位之禮。然州長習射以春秋。而在州之序。黨正正齒位以蜡祭。而在黨之序。此則爲不帥教者特舉之。而皆在鄉學。又司徒帥國之俊士。皆與焉。皆異於尋常習射飲酒之禮者也。國之俊士。由鄉學而升於國學者。今還使執事於鄉學之中也。蓋範之以進退揖讓之儀。閑之以志正體直之德。示之以長幼之節。豔之以俊髦之榮。所以誘掖而激勸之者至矣。

不變。命國之右鄉。簡不帥教者移之左。命國之左鄉。簡不帥教者移之右。如初禮。不變。移之郊。如初禮。不變。移之遂。如初禮。不變。屏之遠方。終身不齒。

鄭氏曰。中年考校。而又不變。使轉徙其居。覲其見新人有所化也。亦復習禮於鄉學。使之觀焉。郊。鄉界之外者也。稍出遠之後。中年又爲之習禮於郊學。遠郊之外曰遂。遂大夫掌之。又中年復移之使居遂。又爲習禮於遂之學。遠方九州之外。齒。猶錄也。陳氏澹曰。左右對移。易其藏。修游息之所。新其師友。講習之功。庶幾其化也。愚謂左鄉右鄉者。王有六鄉。國之左右各有三鄉也。移左移右。欲新其耳目以化之也。如初禮。如初之習射習鄉之禮也。郊。謂郊內六鄉之餘地。蓋六鄉之地在郊。然郊內之地四同。非六鄉所能盡。故其在鄉界之外者。亦如六遂之有公邑。設吏治民而立學焉。小司徒大比六鄉四郊之

吏言六鄉而又言四郊。卽與此郊一也。遠郊之外曰遂。遂大夫掌之。上云簡不帥教者。謂初入學時也。初不變。謂三年考校時。再不變。謂五年考校時。三不變。謂七年考校時。四不變。謂九年考校時。蓋至此而不變。則其人爲終不可化矣。然後屏之遠方。終身不齒。遠方。謂要荒也。此鄉學紕惡之法也。

命鄉論秀士。升之司徒。曰選士。司徒論選士之秀者而升之學。曰俊士。升於司徒者。不征於鄉。升於學者。不征於司徒。曰造士。釋文。選。宣練反。造。才早反。下造皆同。

鄭氏曰。升於司徒。移名於司徒也。秀士。鄉大夫所考。有德行道藝者。學大學。不征。不給其徭役。造成也。孔氏曰。升於司徒。謂錄名進在司徒。其身猶在鄉學。升於學。謂身升於大學。非惟升名而已。愚謂俊。美也。千人謂之俊。選士。俊士。皆鄉大夫所賓之賢者能者也。升於司徒。此留於鄉學。而將卽官之者也。升於學。此才之可以大就。升於國學。而復教之者也。選士。不征於鄉。而免於一鄉之繇役。俊士。不征於司徒。而免於一國之繇役。蓋選士。俊士二者。皆謂之造士。謂其學業有成。故免其繇役。以優異之。鄉大夫征役之所舍者有六。而賢者能者與焉。是也。此鄉學崇德之法也。

樂正崇四術。立四教。順先王詩書禮樂。以造士。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王太子。王子。羣后之太子。卿大夫。元士之適子。國之俊選。皆造焉。凡入學以齒。釋文。適。丁歷反。

鄭氏曰。樂正。樂官之長。掌國子之教。崇高也。高尚其術以作教也。幼者教之於小學。長者教之於大學。尙書傳曰。年十五始入小學。十八入大學。春夏陽也。詩樂者聲。聲亦陽也。秋冬陰也。書禮者事。事亦陰也。互言之者。皆以其術相成。王子。王之庶子也。羣后。公及諸侯皆造焉。皆以四術成之。入學以齒。皆以

長幼受學不用尊卑。孔氏曰：術是道路之名。詩書禮樂是先王之道路。春秋教以禮樂，則秋教禮。春教樂。冬夏教以詩書，則冬教書。夏教詩。文王世子云：秋學禮，冬讀書。與此同。若云春夏教以樂詩，秋冬教以書禮，則是春夏但教樂詩，不教禮書。秋冬但教禮書，不教樂詩。今交互言之，明四術不可暫時而闕。但視其陰陽以爲偏主耳。長幼受學，雖王太子亦然。故文王世子云：將君我，而與我齒讓，何也。是其事也。愚謂大樂正於周禮爲大司樂。大司樂掌成均之政，乃大學教人之事也。以其爲人所共由，則曰四術。以其爲教於學，則曰四教。俊選，卽俊士也。俊士由選士而升，故謂之俊選。○孔子曰：成於樂。大學之教以樂爲終。故虞以典樂教胄子。周以司樂掌成均。唐虞時詩書未興，禮亦未備，故舜命夔以教胄子。但言和聲作樂之事。至周以詩書禮樂並列爲四教。然大司樂之職，但言教樂之事，而他未有及焉。以文王世子考之，則教樂者爲大樂正。小樂正胥之屬。教詩者爲大師。教禮爲執禮者。教書爲典書者。而總其教者，大司成也。蓋大司樂之職曰：掌成均之法，以治建國之學政。而合國之子弟焉。凡有道德者，使教焉。死則以爲樂祖。祭于瞽宗。以樂德教國子。以樂語教國子。以樂舞教國子。是大司樂所掌者。乃國學之政。至於教人，則惟樂舞乃其專職。而教詩者爲其屬之大師。而別使公卿之有道德者入教於學，以總其事。所謂大司成也。又別使他官之習於書禮者，以各司其教。所謂執禮典書者也。大司成與執禮典書之人無定人。無專職。但有道德而精於其業者，則充之。故其職掌不見於周官也。大司成以道德爲師，而使掌其政令之煩，則非所以尊師而重道。而四術之教，惟樂爲尤深。其聲容舞蹈，審音識微，非專其業者不能精。而亦非一人所能盡。故使樂官之長，率其屬以掌學政，而專司教樂之事焉。

此先王設官之精意也。詩書禮樂鄉學國學皆以此爲教。但教於國學者爲尤備耳。

將出學。小胥。大胥。小樂正。簡不帥教者。以告于大樂正。大樂正以告于王。王命三公九卿大夫元士皆入學。不變。王親視學。不變。王三日不舉。屏之遠方。西方曰棘。東方曰寄。終身不齒。釋文。胥。息餘反。又息呂反。屏。必鄙反。棘。依注音。棘。又作夔。蒲北反。○棘。周氏如字。

此國學紕惡之法也。大胥。小胥。大樂正之屬。小樂正於周禮爲樂師。大樂正之貳也。樂師掌國學之政。大胥掌學士之版。小胥掌學士之徵令。鄭氏曰。出學。謂九年大成學止也。此所簡者。謂王太子。王子。羣后之太子。卿大夫元士之適子。王命公卿以下入學。亦謂使習禮以化之。不變。王又親爲之臨視。重棄賢者子孫。不舉。去食樂。重棄人也。棘。當作夔。夔之言偪。使之偪寄於夷戎。方氏慤曰。賤者至於四不變。然後屏之。貴者至於二不變。遂屏之者。陳氏謂先王以衆庶之家爲易治。世祿之家爲難化。以其易治也。故鄉遂之所考。常在三年大比之時。以其難化也。故國子之出學。常在九年大成之後。以三年之近而考焉。故必四不變而後屏之。以九年之遠而簡焉。則雖二不變。屏之可也。周氏譎曰。棘急也。示其雖屏之。欲急於悔過。寄者。寓也。示其雖屏之。特寓於此耳。慤謂遠方。亦謂要荒也。棘之義未詳。鄭氏周氏之說。未知孰是。前言屏之遠方。不云棘寄。與此文詳略互見耳。陳氏謂世族之親。與庶人疎賤者異。非也。不言南北者。文略也。鄭氏云。不屏於南北者。爲其太遠。孔氏云。漢書地理志。南北萬三千里。東西九千里。亦非也。三代時。百粵未開。南北不遠於東西也。

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以告于王。而升諸司馬。曰進士。

鄭氏曰。升諸司馬。移名於司馬。司馬。夏官卿。掌邦政者。進士可進受爵祿也。愚謂此國學崇德之事也。造士謂國子及庶民之俊士。前云秀士。謂秀出於鄉學之中者也。造士之秀。謂秀出於國學之中者也。司馬之屬有司士。掌羣臣之版。以德詔爵。以功詔祿。升諸司馬。移名於司馬。而將官之也。進士言其可進於王朝也。

司馬辨論官材論進士之賢者。以告於王。而定其論。論定然後官之。任官然後爵之。位定然後祿之。釋文。任而金反。

鄭氏曰。辨其論。官其材。觀其所長。定其論。各署其所長。官之使之試守。爵之命之。孔氏曰。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以告於王。王以樂正所論之狀。授與司馬。司馬得此所論之狀。更辨論之。觀其材能高下。堪任何官。故曰官材。司馬又論進士之賢者。以告於王。而正定其論。各署其所長。若長於禮者。署擬於禮官。長於樂者。署擬於樂官。官之試之。以所能之官也。愚謂自論定後官以下。其義與前官材同。但官材則用爲鄉遂之官。此論進士之賢者。則用爲王朝之官也。○劉氏敞曰。古者鄉學教庶人。國學教國子。鄉學所升曰選士。不過用爲鄉遂之吏。而選用之權在司徒。國學所升曰進士。則命爲朝廷之官。而爵祿之權在司馬。此鄉學國學教選之異。所以爲世家編戶之別也。然庶人之仕進。亦有二途。可爲選士者。司徒試用之一也。升於國學。則論選之法。與國子同。二也。愚謂前云官材。此鄉人之出於鄉學而官之者也。此論進士之賢者。則國子與鄉所升之俊士。出於國學而官之者也。蓋鄉之賢能。鄉大夫考而興之。上其名於司徒。固可由此而入仕矣。其有材質秀異。而不安於小成者。則司徒論而升之。

於學至九年學成。乃升於司馬而官之。其出於鄉而卽官之者。雖仕進稍速。而不過爲民材之秀者。止爲鄉遂之吏。升於國學而後官之者。雖仕進稍緩。然選用之法。與國子等。而公卿大夫。或亦出乎其間矣。○自司徒脩六禮以下至此。言教民之事。

大夫廢其事。終身不仕。死以士禮葬之。

鄭氏曰。以不任大夫也。孔氏曰。致仕而退。死得以大夫禮葬。吳氏澄曰。此因上文任官而後爵之之言。因及不任其官則黜爵之事。

有發。則命大司徒教士以車甲。

鄭氏曰。有發。謂有軍師發卒。教士以車甲。教以乘兵車衣甲之儀。方氏慤曰。司徒掌教。司馬掌政。是分職而辨之也。造士則司馬辨論官材。有發則司徒教士以車甲。是聯事而通之也。

凡執技論力。適四方。羸股肱。決射御。釋文。技。其綺反。本或作伎。羸。本又作羸。力果反。

此因上教士以車甲。而因言執技論力之謂也。執技論力。若虎賁氏之虎士是也。以其無道德。而惟論勇力。故有事則使之。之。適四方。羸股肱。決射御之勝負。蓋雖不得與俊造同科。亦國家器使之所不遺也。

凡執技以事上者。祝史射御醫卜及百工。凡執技以事上者。不貳事。不移官。出鄉不與士齒。仕於家者。出鄉不與士齒。

鄭氏曰。不貳事。不移官。欲專其事。亦爲不德。出鄉不與士齒。賤也。於其鄉中則齒。親親也。愚謂此又因



上言執技論力而備陳執技之人也。執技之人凡七。祝一。史二。射三。御四。醫五。卜六。百工七。射御上文已見而重言之者。因五者而並列之也。此皆謂執技之賤人。非周禮大祝大史射人大馭醫師大卜等之官也。不貳事者。欲其專精於所業。不移官者。不欲強試之。以其所不能。齒謂列年齒爲坐次也。出鄉不與士齒者。德成而上。藝成而下。在鄉黨宗族之中。有不以貴賤計者。若出鄉。則不得與士齒。賤之也。陪臣亦賤。故亦出鄉不與士齒。因其類而并言之也。○自司馬辨論官材至此。明官人之事。

#### 卷十四

#### 王制第五之三

司寇正刑明辟。以聽獄訟。必三刺。有旨無簡不聽。附從輕。赦從重。釋文。辟。婢亦反。刺。七智反。

鄭氏曰。司寇。秋官卿。掌刑者。辟。罪也。三刺。以求民情。斷其獄訟之中。一曰訊羣臣。二曰訊羣吏。三曰訊萬民。簡。誠也。有其意。無其誠者。不論以爲罪。附。施刑也。附從輕。求出之。使從輕。赦從重。雖是罪可重。猶赦之。孔氏曰。司寇正刑明辟者。謂當正定刑書。明斷罪法。使刑不差。二法不傾邪。以聽天下獄訟。刑法宜慎。不可專制。故必須三刺。以求民情。刺。殺也。謂欲殺犯罪之人。三問之也。三刺。雖以殺爲本。其被刑不殺者。亦當問之。求民情。既得其所犯之罪。雖有旨意。無誠實之狀。則不聽之。不論以爲罪也。附從輕者。謂施刑之時。此人所犯之罪。在可輕可重之間。則當求其可輕之罪而附之。則罪疑惟輕是也。赦從重者。謂所犯之罪。本非故爲而入重罪。今放赦之時。從重罪之上而赦之。謂其意輕故也。書云。眚災肆

赦是也。愚謂刺殺也。春秋公子買戍衛，不卒戍，刺之，附從輕者，謂罪之疑於輕重者，則從其輕罪而附之也。赦從重者，謂罪之當赦者，雖重猶赦之也。或曰：二句止是一事，謂罪可輕可重，則從輕罪而附之，從重罪而赦之也，其義亦通。

凡制五刑，必卽天論。郵罰麗於事。釋文論音倫，郵音尤。○鄭註卽或爲則，論或爲倫。○今按論如字。

鄭氏曰：制斷也，卽就也，必卽天論，言與天意合。郵，過也。麗，附也。過人罰人，當各附於其事，不可假他以喜怒。孔氏曰：制五刑之時，必就上天之意，論議輕重。郵，謂斷人罪過，罰謂責罰其身，皆依附於所犯之事，不可離其本事，別假他事以爲喜怒。愚謂天者，理而已矣。五刑皆天討，故其出入輕重，必就天理以論之，而不可與以私意也。五刑不簡，正於五罰。五罰不服，正於五過。郵罰雖輕於五刑，亦必附於事以求當其實罪也。

凡聽五刑之訟，必原父子之親，立君臣之義，以權之。意論輕重之序，慎測淺深之量，以別之。悉其聰明，致其忠愛，以盡之。疑獄，汜與衆共之。衆疑赦之，必察小大之比以成之。釋文：量，徐音亮。別，彼列反。汜，本又作汎。字，劍反。比，必利反。

鄭氏曰：權，平也。意，思念也。淺深，謂俱有罪，本心有善惡，盡其情，小大猶輕重。已行故事曰比。愚謂意論若書言要囚，服念五六日，至於旬時，丕蔽要囚也。父子有親，君臣有義，人倫之大者也。原之者，所以本其不得已之情，立之者，所以嚴其不可犯之分。事之輕重，各有次序，意論之以審其上下之服情之淺深，各有分量，慎測之以辨其故過之分。權乎父子君臣者，衷之於倫常，以觀之於其大，別乎輕重淺

深者。察之於情事。以析之於其微也。悉其聰明。則所謂忠愛者。不至於過厚而失之愚。致其忠愛。則所謂聰明者。不至於過察而傷於刻。如是。則本末兼該。明恕交盡。而所聽之訟。亦庶乎能盡其情矣。汜廣也。獄疑。則廣詢之於衆。衆疑。則赦之。呂刑所謂五刑之疑有赦。五罰之疑有赦也。小大謂輕重也。比附也。呂刑所謂上下比罪是也。成猶定也。卽下文所謂獄之成也。此謂罪之無疑者。其或輕或重。必察其所當附之罪。以定其獄也。

成獄辭。史以獄成告於正。正聽之。正以獄成告于大司寇。大司寇聽之。棘木之下。大司寇以獄之成告於王。王命三公參聽之。三公以獄之成告於王。王三又。然後制刑。釋文又義作宥。

鄭氏曰。史。司寇吏也。正。於周鄉師之屬。周禮鄉師之屬。辨其獄訟。異其死刑之罪。而要之。職聽於朝。司寇聽之。朝。王之外朝也。左九棘。孤卿大夫位焉。右九棘。公侯伯子男位焉。面三槐。三公位焉。王命三公參聽之。王使三公復與司寇及正共平之。重刑也。周禮王欲免之。乃命公會其期。又當作宥。寬也。一宥曰不識。再宥曰過失。三宥曰遺忘。孔氏曰。成獄辭。謂獄吏初責覈罪人之辭。已成定也。按周禮鄉師屬地官。不掌獄訟。而云鄉師者。鄉。謂鄉士也。師。謂士師也。云之屬者。謂遂士。縣士。方士之屬。周禮鄉士掌六鄉之獄。若欲免之。則王會其期。遂士掌六遂之獄。若欲免之。則王命三公會其期。縣士掌野獄。若欲免之。則王命六卿會其期。經云王命三公。舉中以見上下。則六鄉王自會之。縣野六卿會之。愚謂王三又。然後制刑。王命以三事宥之。其不在三事。然後斷其刑也。

凡作刑罰。輕無赦。

鄭氏曰。法雖輕。不赦之。爲人易犯。孔氏曰。此非疑獄。故雖輕不赦。若輕者輒赦。則犯者衆也。故書云刑故無小。

刑者。例也。例者。成也。一成而不可變。故君子盡心焉。釋文。例音刑。

孔氏曰。刑是刑罰。例是例體。訓刑罰爲例體。言刑罰加人。例體也。例體是人成就形貌。形貌一成之後。若以刀鋸鑿之。斷者不可續。死者不可生。故云不可變。君子盡心以聽刑。則上云悉其聰明。致其忠愛是也。陳氏祥道曰。無赦。則民不至於犯罪。盡心。則吏不至於濫刑。有無赦之法。以禁於未然之前。有盡心之法。以應於已然之後。此民之所以畏罪而親上也。

析言破律。亂名改作。執左道以亂政。釋文。亂名。如字。王肅作循名。

鄭氏曰。析言破律。巧賣法令者也。亂名改作。謂變易官與物之名。更造法度。左道。若巫蠱及俗禁。孔氏曰。左道。謂邪道。地道尊右。右爲貴。故正道爲右。不正道爲左。愚謂言如史載言之言。謂國家之舊典。故事也。律。法令也。析破。謂以巧說分散。破壞其義也。名。如黃帝正名百物之名。名所以指實。亂名則失實矣。改作。變易法度也。左道。若楊墨申韓之類。五者皆足以亂政也。

作淫聲。異服。奇技。奇器。以疑衆。殺。

鄭氏曰。淫聲。鄭衛之屬也。異服。若聚鷓冠瓊弁也。奇技奇器。若公輸般請以機窆。

行僞而堅。言僞而辯。學非而博。順非而澤。以疑衆。殺。釋文。行。下孟反。

鄭氏曰。皆謂虛華捷給無誠者也。愚謂行詐僞之事。而守之堅固。則持之而難變。爲詐僞之言。而辭理

明辨則攻之而難破。習學非違之書。而見聞廣博。則可以諉聞動衆。順從非違之事。而文飾光澤。則足以拒諫飾非。此心術之邪。學術之偏。而其才又足以濟其姦者。後世若宋之王安石。蓋如此。假於鬼神時日卜筮以疑衆殺。

鄭氏曰。今時持喪葬築蓋嫁取卜數文書。使民悖禮違制。孔氏曰。謂妄陳邪術。恐懼於人。假託吉凶。以求財利。馬氏晞孟曰。卜筮者。先王所以使民信時日。畏法令。而不以正告。則謂之假。

此四誅者不以聽。

鄭氏曰。爲其爲害大。而辭不可明。愚謂四誅。謂上所言亂政者一。疑衆者三。聽。卽上文正聽之司寇聽之三公聽之是也。不以聽者。爲其罪大。而情必出於故。故誅之不疑。而不復聽也。

凡執禁以齊衆。不赦過。

鄭氏曰。亦爲人將易犯。愚謂周禮士師掌五禁之法。以左右刑罰。一曰宮禁。二曰官禁。三曰國禁。四曰野禁。五曰軍禁。下文關市之禁。蓋舉國禁略言之也。過。謂過誤。刑於過者有赦。而禁不赦過者。蓋刑之所懲者重。禁之所治者輕。故不論其過故。而期於必行。然後約束嚴。而人不敢輕犯也。

有圭璧金璋。不粥於市。命服命車。不粥於市。宗廟之器。不粥於市。犧牲。不粥於市。戎器。不粥於市。

孔氏曰。此皆尊貴之物。非民所宜有。防民之僭僞也。金璋。卽考工記金飾璋也。皇氏以爲用金爲印章。按定本璋字從玉。圭璧之類。且周時稱印曰璽。未有稱章。皇氏之義非也。愚謂金飾璋者。考工記大璋中璋邊璋之屬。皆黃金勺。青金外。是也。戎器。矛戟之屬。周禮縣師。若將有軍旅會同田役之事。則受法

於司馬以作其衆庶。及馬牛車輦。會其車人之卒伍。使皆備旗鼓兵器。以帥而至。則兵車戎器。乃民間所有。此云戎器不粥於市。又云兵車不中度。不粥於市。則是兵車民間所具。司馬法所謂甸出長轂一乘。而兵器則由官給。而藏之民與。

用器不中度。不粥於市。兵車不中度。不粥於市。布帛精麤不中數。幅廣狹不中量。不粥於市。姦色亂正色。不粥於市。釋文中。丁仲反。下皆同。

鄭氏曰。凡以其不可用也。用器。弓矢耒耜飲食器也。度。丈尺也。數。升數多少。孔氏曰。此經之物。其合法度。則得粥之。不合法度者。不得粥也。布帛精麤者。若朝服之布十五升。斬衰三升。齊衰四升之類。廣狹者。布廣二尺二寸。帛則未聞。鄭註周禮引逸巡守禮。幅廣四。狹八寸。爲狹。鄭謂四當爲三。則帛廣二尺四寸。愚謂姦色。不正之色。若紅紫之屬也。

錦文珠玉成器。不粥於市。衣服飲食。不粥於市。

鄭氏曰。不示民以奢與貪也。成善也。孔氏曰。前經言圭璧金璋。是貴者之器。非民所宜有。此錦文珠玉等。是華麗之物。富人合有。但不得聚之過多。故不粥於市。此衣服飲食。與錦文珠玉連文。據華美者。不得粥之。若尋常飲食。則得粥之。錦文衣服等。不粥。不示民以奢。飲食不粥。不示民以貪。

五穀不時。果實未孰。不粥於市。

鄭氏曰。物未成。不利人。

木不中伐。不粥於市。禽獸魚鼈。不中殺。不粥於市。

鄭氏曰。伐之非時不中用。周禮仲冬斬陽木。仲夏斬陰木。殺之非時不中用。周禮春獻鼈蜃。愚謂木不中伐。謂小而未成材。不中殺。亦謂小也。毛詩傳言田獵之禮。不成禽不獻。先王之制。魚不滿尺。市不得粥。人不得食。○陳氏澹曰。此所禁。凡十有四事。皆所以齊其衆。而使風俗之同也。

關執禁以譏。禁異服。識異言。

司關掌貨賄之出入。以聯門市。故執上之所禁。以譏察其違禁者。又於身著異服者。則禁之。於口爲異言者。則辨識之。防姦僞。察非違也。劉氏曰。衣服易見。故直曰禁。語言難知。故必曰識。○自司寇正刑明辟至此。明刑禁之法。

大史典禮。執簡記。奉諱惡。天子齊戒受諫。釋文。惡。烏路反。齊。側皆反。本亦作齋。下皆同。

鄭氏曰。簡記。策書也。諱。先王名。惡。忌日。若子卯。孔氏曰。大史之官。典掌禮事。執此簡記策書。奉其諱惡之事。奉進也。諱。謂先王之名。禮。運。天子適諸侯。必以禮籍入。鄭註云。謂大史執簡記。奉諱惡。是亦諱諸侯之祖父也。惡。謂忌日及子卯。亦兼謂餘事。故誦訓云。掌道方慝。以詔辟忌。鄭註云。方慝。四方言語所惡。是也。愚謂簡記。簡策所記也。惡。若日月食。四鎮五嶽崩。大傀異。裁大札。大凶。大戮。大臣死。諸侯薨。國之大憂之類。皆是也。左傳襄二十八年。禘。竈曰。歲棄其次。而旅於明年之次。以害鳥帑。周楚惡之。昭七年。晉侯問於士文伯曰。誰當日食。對曰。魯衛惡之。諱惡之事。書在簡記。故大史於歲終之時。執此簡記。奉一歲中諱惡之事。以告於天子。使天子於諱而辟之。於所惡而戒懼脩省。王則齊戒。以受大史之所諫也。蓋上文言制田里。興學校。舉賢才。明法禁。則爲治之道備矣。故此下二節。遂言歲終受成之事也。

司會以歲之成質於天子。冢宰齊戒受質。大樂正大司寇市。三官以其成從質於天子。大司徒大司馬大司空齊戒受質。百官各以其成質於三官。大司徒大司馬大司空以百官之成質於天子。百官齊戒受質。然後休老勞農。成歲事。制國用。釋文會古外反。勞力報反。

鄭氏曰。司會冢宰之屬。成計要也。質平也。平其計要。冢宰齊戒受質。贊王受之也。大樂正於周宗伯之屬。市司市也。於周司徒之屬。從於司會也。百官大司徒三官之屬也。百官齊戒受質。受平報也。孔氏曰。司會總主羣官治要。故以一歲治要之成質於天子。謂奏上文簿。聽天子平斷之。冢宰貳王治事。故齊戒贊王受羣官所平之事。謂共王論定也。以周法言之。司會總主羣官簿書。則司徒司馬司空簿書亦司會掌之。所以司徒司馬司空各質於天子。不由司會。唯大樂正大司寇市三官從司會質於天子者。以三官當司事少。徑從司會以質於王。司徒司馬司空總主萬民。其事既大。雖司會進其治要。仍須各受質屬官。親自質於天子也。百官齊戒受質者。天子平斷報下。百官齊戒受天子所平之要也。愚謂周禮歲終六官之長各考其屬。司會總主百官之歲會。小宰贊冢宰受而考焉。大樂正市於周禮則大宗伯大司徒之屬。今乃不致於其長。而徑達於司會。大司寇六卿之一。而與大樂正市並列。春官不見其長。而但言大樂正。皆與周禮不合。此蓋漢初未見周禮及古文尙書周官之篇。但開周制以冢宰司會考羣吏之治。又見今文尙書牧誓立政。皆止有司徒司馬司空三卿。故欲立爲制如此。其言大樂正大司寇市。則以上文言興學聽刑及市之所禁。而特舉之也。休老勞農。謂於蜡祭而行正齒位之禮。以休老人勞農夫也。成歲事。謂聽歲終所致之事。而行廢置也。周禮大宰歲終令百官府各正其治。受其



會凡周禮言正歲歲終者皆夏正也。又上文云家宰制國用必於歲之杪。然則蜡祭飲酒在夏正十二月明矣。

### 凡養老

孔氏曰。皇氏云。人君養老有四種。一是養三老五更。二是死國難者父祖。三是致仕之老。四是引戶校年。養庶人之老。熊氏云。天子視學之年養老。一歲有七。謂四時皆養老。故鄭此註。凡飲養陽氣。凡食養陰氣。陽用春夏。陰用秋冬。是四時凡四。按文王世子云。凡大合樂必遂養老。註云。大合樂謂春入學。舍菜合舞。秋頒學合聲。通前爲六。又季春大合樂。天子視學亦養老。是總爲七也。陳氏祥道曰。天子之於老。所養三國老也。庶老也。死政者之老也。歲養之也。三仲春也。季春也。仲秋也。文王世子云。大合樂必遂養老。鄭謂春合舞。秋合聲。此養老於仲春仲秋者也。月令季春之末大合樂。天子親往視之。亦必養老。此養老於季春者也。若夫簡不帥教。出征受成。以訊馘告。凡天子入學。莫不養老。此又不在歲養之數者也。三老五更。乃羣老之尤者。致仕之老。固在其間。皇氏離而二之。誤矣。月令無冬夏養老之文。周禮禮記特言春饗秋食而已。熊氏謂歲養有七。亦誤矣。愚謂陳氏駁皇氏熊氏之說是也。而其言入學必養老。則本孔疏之說。其實文王世子止言大合樂必遂養老。無視學必養老之文。大合樂必養老。則非大合樂。雖視學。固未必養老矣。又周禮大胥止言春合舞。秋合聲。若季春大合樂。惟見於月令。則周法未必有此。然則先王養老。惟仲春仲秋二時而已。○自此以下至九十者。其家不從政。申言養耆老以致孝之事。

有虞氏以燕禮。

孔氏曰。崔氏云。燕者。殺烝於俎。行一獻之禮。坐而飲酒。以至於醉。虞氏帝道宏大。故養老以燕禮。凡正饗食在廟。燕則於寢。燕禮則折俎。其牲用狗。謂爲燕者。毛詩傳云。燕安也。其禮最輕。升堂行一獻禮畢。而脫屣升堂。坐飲以至醉也。儀禮猶有諸侯燕禮一篇。然凡燕禮有二。一是燕同姓。二是燕異姓。若燕同姓則夜飲。其於異姓。讓之則止。故詩湛露鄭箋云。夜飲之禮。同姓則成之。其庶姓讓之則止。此燕致仕之老。宜用正燕之禮。老人不合夜飲。常用異姓之燕禮。愚謂老人宜安坐。故養老始用燕禮。燕禮一篇。乃諸侯燕其羣臣之禮。而兼及於燕四方之賓。若天子燕諸侯與其臣子。及諸侯自相燕。其禮皆不可見。然湛露天子燕諸侯云。厭厭夜飲。不醉無歸。燕禮云。宵則庶子執燭於阼階上。是異姓亦有夜飲之禮。但燕異姓則公在阼階上。燕同姓則公與父兄齒。以燕禮養老。固當用燕異姓之燕禮。疏以夜飲不夜飲爲言。則非也。

夏后氏以饗禮。

孔氏曰。崔氏云。饗則體薦而不食。爵盈而不飲。依尊卑而爲獻數。夏既受禪於虞。是三王之首。貴尙於禮。故養老以饗禮。相養敬也。皇氏曰。凡饗有四種。一是諸侯來朝。天子饗之。周禮大行人職云。上公饗禮九獻。是也。其牲則體薦。體薦則房烝。故左傳云。饗有體薦。國語云。王公立飫。則有房烝。飫卽饗也。立而成禮。謂之飫。其禮亦有飯食。故春人云。凡饗食。共其食米。鄭云。饗有食米。則饗禮兼燕與食。是也。二是王親戚及諸侯之臣來聘。王饗之。禮亦有飯食及酒。其酌數亦當依命。其牲則折俎。亦曰殺烝。故國

語云。親戚宴饗。則有殺烝。謂以燕禮而饗。則有之。左傳。定王饗士。會用折俎。以國語及左傳。知王親戚及諸侯之臣來聘。皆折俎饗也。其饗朝廷之臣。亦當然也。三是四裔之使來。王不親饗。但以牲全體委與之。故國語云。坐諸門外。而體委與之。是也。若其君來。則與中國子男同。故小行人職。掌小賓小客。所陳牲牢。當不異也。四是饗宿衛及耆老孤子。則以醉爲度。故酒正云。凡饗士庶子。饗耆老孤子。皆無酌數。是也。饗致仕之老。宜用正饗之禮。其饗死事之老。不必有德。又老人不宜久立。當用折俎之饗也。愚謂賓客飲食之禮。有三。曰饗也。食也。燕也。食禮專於質。燕禮專乎文。饗則兼飲食備質文。其禮爲最重。夏后氏以燕禮輕。故易之以饗。饗禮雖亡不可考。宗廟之祭。謂之大饗。賓客之重禮。亦謂之大饗。蓋其禮大略相似。始而灌。次朝踐。次饋食。食畢而酌。而以尊卑爲獻數。內宰職。大祭祀。后裸獻。則贊。瑤爵亦如之。鄭云。酌尸。后亞獻爵。以瑤爲飾。內宰又云。凡賓客之裸獻。瑤爵皆贊。是賓客之饗。亦有灌有獻有酌矣。大行人。上公饗禮九獻。侯伯七獻。子男五獻。此自灌至酌之獻數也。國語。王公立飫。則有房烝。此朝踐薦腥之禮也。春人。凡饗食。共其食米。饗禮有米。此饋食之禮也。籩人。掌四籩之實。凡祭祀共其籩薦羞之實。喪事及賓客之事。共其薦籩羞籩。醢人。掌四豆之實。凡祭祀共薦羞之豆實。賓客喪紀亦如是。是饗禮有朝踐之豆籩。有饋食之豆籩。有加豆加籩。有羞豆羞籩。皆與祭祀同。但祭祀尸坐。饗禮則立而成禮。國語云。王公立飫。左傳云。設机而不倚。是也。又有因饗而行射禮者。司服所謂饗射則鷩冕是也。若折俎之饗。則參用燕禮而行之。左傳。晉侯享季武子。范宣子賦黍苗。武子與。再拜稽首。則坐而飲酒矣。但燕禮牲用狗。唯一獻。而享禮之牲。牢獻數。則以爵命之尊卑爲差耳。

般人以食禮。釋文。食音嗣。下文食之並同。

孔氏曰。食禮者。有飯有殽。雖設酒而不飲。其禮以食爲主。故曰食。崔氏云。般人質素。威儀簡少。故養老以食禮。食禮亦有二種。一是禮食。大行人諸公食禮九舉。及公食大夫禮。是也。二是燕食。謂臣下自與賓客旦夕共食。按鄭註。曲禮酒漿處右云。此大夫士與賓客燕食之禮。食致仕之老。當用正食。死事之老。當用燕食。愚謂公食大夫禮。則諸侯食來聘大夫之禮。而兼及於大夫之自相食。至於天子食諸侯。與諸侯相食之禮。則亦皆不可得而見矣。公食禮無樂。而周禮樂師饗食諸侯。序其樂。鍾師凡祭祀享食。奏燕樂。公食禮無舉數。而大行人上公食禮九舉。侯伯七舉。子男五舉。則王之食諸侯。與諸侯之自相食。固與公食禮不同。至養老之享食。則天子袒而割牲。冕而總干。又有與享食之常禮不同者矣。周人脩而兼用之。

鄭氏曰。備陰陽也。凡飲養陽氣。凡食養陰氣。陽用春夏。陰用秋冬。愚謂周人極文。故脩上三禮而兼用。謂春則或用饗。或用饗。秋則用食也。

五十養於鄉。六十養於國。七十養於學。達於諸侯。八十拜君命。一坐再至。瞽亦如之。九十使人受。養於鄉。養於國。謂引戶校年。而行糜粥飲食以養之也。養於學。謂於學而以燕享食之禮養之也。五十者。一鄉引年則及之。六十者。一國引年則及之。七十者。學中行養老之禮則及之。拜君命。謂君有所賜而拜受之也。凡拜君命者。必再拜稽首。坐而一拜。興而又坐一拜。八十者。一坐而以首再至於地。殺其禮以優之也。瞽者無目。故亦如之。九十者。於君命不親受。彌優之也。○養老之法。有以燕享食之禮。養

之於學者。有虞氏養國老於上庠。養庶老於下庠之等。是也。有致物於其家以養之者。八十月告存。九十日有秩。及月令。秋行糜粥飲食。是也。有免其征役以養之者。五十不與力征。六十不與服戎。八十者。一子不從政。九十者。其家不從政。是也。有共給之終其身者。司門以其財養死政之老。遣人門闕之委積以養老孤。是也。

五十異粳。六十宿肉。七十貳膳。八十常珍。九十飲食不離寢。膳飲從於遊可也。釋文。粳。陟良反。離。力智反。粳。糧也。異粳者。少壯疏食。五十者。別食精鑿也。宿肉者。六十非肉不飽。恆宿備之。以供其求也。膳。善食也。七十者。不惟宿肉。又有美善之食。以副貳之也。八十者。不惟貳膳。又得常食珍物也。遊行也。九十年。益高。隨其所居所行。而膳飲不離焉。則所以養之者。益至矣。

六十歲制。七十時制。八十月制。九十月制。唯絞。紵。衾。冒。死而后制。釋文。絞。戶交反。紵。其鳩反。冒。忘報反。鄭氏曰。絞。紵。衾。冒。一日二日。而可爲者。孔氏曰。歲制。謂棺也。不易成。故歲制。此謂大夫以下。人君卽位。爲棨。不待六十也。時制。衣物難得者。月制。衣物易得者。愚謂歲制者。謂送死之具。於每歲有所制也。時制。於每時有所制也。月制。於每月有所制也。六十已衰。始制爲送死之具。至七十八十。而所制彌備。至九十。又於所制者。日脩也。絞。大小斂。旣斂。所以收束衣服。爲堅急者。紵。單被也。大斂用之。衾。大小斂之衾也。冒。旣襲。所以韜尸者。

五十始衰。六十非肉不飽。七十非帛不煖。八十非人不煖。九十雖得人不煖矣。  
五十始衰。故養老者。自五十以上。

五十杖於家。六十杖於鄉。七十杖於國。八十杖於朝。九十者。天子欲有問焉。則就其室。以珍從。釋文。從。才用反。又如字。

陳氏祥道曰。大夫七十而賜之杖。此五十而杖者。蓋杖於家及鄉國者。不必待賜。杖於朝。則非賜不可也。愚謂大夫七十而致事。八十杖於朝。此常法也。若七十不聽致事。則必賜之几杖。七十亦得杖於朝。祭義七十杖於朝。是也。大詢衆庶之朝。庶人之老或與焉。其八十者。或亦得杖焉。

七十不俟朝。八十月告存。九十日有秩。

孔氏曰。此謂大夫士年老而聽致事者。不俟朝者。朝君之時。入門至朝位。君出揖之。卽退。不待朝事畢也。告問也。八十者。君每月使人致膳。告問存否。秩常也。九十老極。君日使人以常膳致之。愚謂致仕而朝君者。論語吉月必朝服而朝。是也。不俟朝。固以優老。亦以其不與於朝政故也。若八十。則雖未致仕。不俟朝。有朝政。則使人就而問焉。祭義八十不俟朝。有問則就之。是也。

五十不從力政。六十不與服戎。七十不與賓客之事。八十齊喪之事弗及也。釋文。與音預。○政音征。

力征。謂田與追胥之役。祭義五十不爲甸徒。是也。周禮鄉大夫。國中六十免征。野六十五免征。田與追胥。免之獨早者。以其爲竭作之役也。蓋凡起徒役。毋過家一人。役其子。則免其父。竭作。則父子皆行。故於五十卽免之。然五十之人。如其子未能受役。於非竭作之役。猶不免供役也。六十免役。則不與服戎。不問其子之長幼。而皆爲役之所不及矣。八十不齊。謂不祭也。不喪者。七十惟衰麻爲喪。八十并衰麻。不服也。鄭氏曰。八十不祭。子代之祭。是謂宗子不孤。孔氏曰。七十之時。祭祀猶親爲之。其視濯漑。則子

孫至八十祭亦不爲。

五十而爵。六十不親學。七十致政。唯衰麻爲喪。

鄭氏曰：不親學，不能備弟子禮。愚謂爵謂命爲大夫。爲大夫者不必皆五十。其假祖廟而命之，則必待五十也。親學，謂至學受業。六十筋力已衰，則不能親學。德業已成，則不必親學。惟衰麻爲喪者，備喪之服，而不必其飲食居處之如禮也。曲禮謂飲酒食肉處於內是也。

有虞氏養國老於上庠，養庶老於下庠。夏后氏養國老於東序，養庶老於西序。殷人養國老於右學，養庶老於左學。周人養國老於東膠，養庶老於虞庠。虞庠在國之西郊。鄭註：膠，或作棘。

上庠，下庠，東序，西序，右學，左學，皆在國之大學也。此歷言四代之學，而獨曰虞庠在國之西郊，則其餘皆在國矣。孟子夏之鄉學，名校，殷之鄉學，名序，則夏之東序，西序，殷之右學，左學，皆大學而非鄉學矣。蓋古者天子皆不止於一學，以周立四學推之，可知也。上庠，西序，右學，皆在西。下庠，東序，左學，皆在東。虞殷以西爲尊，夏人以東爲尊，周之東膠，大學也。虞庠，鄉學也。四郊皆有庠，而養庶老獨於西郊之庠，亦取其與殷禮相變與。虞夏殷養國老，庶老皆於國學。周養國老於國學，養庶老於鄉學者，周代文故辨於貴賤之禮也。

有虞氏瑩而祭，深衣而養老。夏后氏收而祭，燕衣而養老。殷人罍而祭，縞衣而養老。周人冕而祭，玄衣而養老。釋文：瑩音臬。本又作臬。罍，况甫反。縞，古老反。又古報反。

陸氏佃曰：燕衣，燕居之衣。玄端是也。據卒食玄端以居。縞衣，朝衣也。據朝服之以縞。自季康子始也。玄

衣冕也。據食三老五更於大學。天子冕而總干。養老。夏后氏以燕服。般人以朝服。周人以祭服。後王彌文也。愚謂此主言養老而乃言祭之冠者。蓋四代養老皆以祭之冠而衣則或異也。樂記食三老五更於大學。天子冕而總干。司服享射則鷩冕。則周人養老以冕。卽虞夏殷可推矣。聖收尋者。虞夏殷士助祭於君之冠也。虞夏殷祭亦用冕。孔子言禹美黻冕。大甲言伊尹以冕服奉嗣王歸於亳。是也。此獨舉士之祭冠者。謂其所用以養老之冠也。深衣者。十五升白布連衣裳爲之。而純以采者也。有虞氏以聖爲士之祭冠。用此配深衣而服之。以養老也。燕衣。燕居之服。玄端服也。縞衣者。皮弁服之衣。天子之朝服也。玄衣者。六冕之服皆玄。祭服也。虞夏殷以士之祭冠養老。而夏之燕衣。則尊於虞之深衣。般之縞衣。則尊於夏之燕衣。至周冕而玄衣。則其禮益隆矣。然周人養老兼用饗食燕三禮。此玄衣養老。謂饗食之禮也。若以燕禮養老。則天子皮弁服。諸侯朝服。凡朝燕同服。天子諸侯一也。○鄭氏曰。聖冕屬也。畫羽飾之。凡冕屬。其服皆玄。上纁下。虞十二章。周九章。夏殷未聞。凡養老之服。皆其時與羣臣燕之服。有虞氏質。深衣而已。夏而改之。尚黑而黑衣裳。般尙白而縞衣裳。周則兼用之。玄衣素裳。其冠則牟。追章甫委貌也。愚謂聖收尋之制未詳。鄭謂畫羽飾之。蓋以周禮皇舞之義推之。未知是否。至四代養老之服。則陸氏之說爲是。而鄭氏之說誤甚。四代養老。惟有虞氏用燕禮。宜用燕服。若用饗禮。則饗之服用食禮。則食之服。而鄭氏謂養老之服。皆與羣臣燕之服。其誤一也。縞衣之冠。般制不可考。若以周制言之。則當用皮弁。而鄭氏以爲章甫。其誤二也。周天子養老。冕而總干。而鄭氏以爲服諸侯之朝服。其誤三也。又其言虞服十二章。周服九章者。亦非是。說詳郊特牲。



見三王養老皆引年。

鄭氏曰：已而引戶校年，當行復除也。老人衆多，非賢者不可皆養。愚謂未七十不得養於學，而七十者亦不能皆養之於學也。故必引戶校年而行糜粥飲食之賜，然後所養無不徧，而其尤老者則又當復除其家。如下文所言也。

八十者一子不從政，九十者其家不從政。廢疾非人不養者，一人不從政，父母之喪，三年不從政。齊衰大功之喪，三月不從政。將徙於諸侯，三月不從政。自諸侯來徙家，期不從政。釋文：期音基。

周氏譖曰：將徙不從政，所以寬之。始來不從政，所以安之也。愚謂此言復除老者之法。廢疾以下，又因不從政而類言之也。廢疾，謂廢於人事。若瞽者之類是也。三年不從政，除喪而後從政也。三月不從政，既葬而後從政也。將徙於諸侯，謂將徙於他國也。三月不從政，以其當爲行計也。自諸侯來徙家，謂自他國始來家於此也。期不從政，以其未有業次也。荀子大略篇：從諸侯來，與新有昏，期不使。

少而無父者謂之孤，老而無子者謂之獨，老而無妻者謂之矜，老而無夫者謂之寡。此四者，天民之窮而無告者也。皆有常餼。釋文：少，詩照反。矜，本又作鰥。同古頑反。

鰥，魚名。魚目不閉，無妻之人，愁悒不能寐，目恆鰥鰥然。故曰鰥。天民者，民皆天之所生也。皆有常餼，謂四者之民，皆常有廩餼以給之，以其不能自養故也。孟子謂文王發政施仁，必先鰥寡孤獨，是也。此言恤孤獨以逮不足之事。

瘠，跛躄斷者。侏儒，百工各以其器食之。釋文：瘠，於金反。跛，彼我反。聾，必亦反。侏音朱。

孔氏曰。瘠謂口不能言。聾謂耳不聞聲。跛躄謂足不能行。斷者謂肢節斷絕。侏儒謂容貌短小。此等既非老無告。不可特與常餼。然既有病。又不可不養。故各以器能供官役使。以廩餼食之。晉語文公問八疾。胥臣對曰。咸施直。鑄籛。籛蒙。瑯。侏儒扶盧。矇瞍修聲。聾聵司火。其童昏。醫瘖。僂。僂。官師所不材。以實裔土。是各以其器食之外。傳不云跛躄。此不云籛籛。咸施。設文不具。外傳瘖與僂。僂以實裔土。此瘖以其器食之者。古今法異也。愚謂養疾民。亦恤孤獨之類。因上文而并及之。百工非疾民。而並言之者。因以器食之。其事同也。

道路。男子由右。婦人由左。車從中央。

鄭氏曰。道中三塗。遠別也。萬氏斯大曰。塗之從者以西爲右。以東爲左。橫者以南爲右。以北爲左。左右有一定。而往來皆由之。

父之齒隨行。兄之齒鴈行。朋友不相踰。

父之齒。年長以倍者也。兄之齒。十年以長者也。朋友不相踰。雖有少長。肩隨而已。

輕任并。重任分。斑白不提契。釋文并。必性反。本又作併。契本亦作挈。苦結反。○石經斑白下有者字。

任謂負擔也。斑白。老人頭半白黑者。二人並行。各有負擔。而年有少長。若輕。則并與少者。若重。而一人不能獨任。則分之。而以其重者與少。輕者與長也。至斑白之老。則不以其任。行乎道路。雖提挈之輕。猶不及之。則重者可知矣。此上三節。言道路同行之禮。蓋上之於民。既富而教。而又養耆老。恤孤獨。以化之。則民皆知謹於禮。而敬事其父兄。其見於道路之間者。乃其一端也。孟子言謹庠序之教。申之以孝。

弟之義。頌白者不負戴於道路。亦此意也。

君子耆老不徒行。庶人耆老不徒食。

六十曰耆。君子大夫士也。徒。空也。不徒行。出必乘車也。不徒食。食必宿肉也。此因上文言行道之禮。而及於君子耆老不徒行。又因君子耆老不徒行。而并及於庶人耆老不徒食。皆緣類及之也。

大夫祭器不假。祭器未成。不造燕器。

祭器不假。說見曲禮。祭器未成。不造燕器。急奉先也。此節與上文不相屬。陳氏謂當在寢不踰廟之下。愚意其直爲他篇之脫簡耳。

方一里者。爲田九百畝。方十里者。爲方一里者百。爲田九萬畝。方百里者。爲方十里者百。爲田九十億畝。鄭氏曰。一里方三百步。億。今十萬。孔氏曰。尹文子云。百姓千品。萬官億醜。皆以數相十。此謂小億也。毛詩傳云。數萬至萬曰億。此大億也。愚謂此言一國之內。爲田之大數也。舉百里之國。而七十里五十里之國。亦可放此推之矣。自此以至篇終。皆所以申釋前文。而且以補其所未備也。

方千里者。爲方百里者百。爲田九萬億畝。

鄭氏曰。萬億。今萬萬也。孔氏曰。計千里之方。爲方百里者百。一個百里之方。既爲九十億畝。則十個百里之方。爲九百億畝。百個百里之方。爲九千億畝。今乃云九萬億畝。與數不同者。若以億言之。當云九千億畝。若以萬言之。當云九萬萬畝。此經上下。或萬或億。字相交涉。遂誤爲萬億。鄭不顯言。故云此經萬億者。卽今之萬萬。愚謂此言一州之內。爲田之大數也。

自恆山至於南河千里而近。自南河至於江千里而近。自江至於衡山千里而遙。自東河至於東海千里而遙。自東河至於西河千里而近。自西河至於流沙千里而遙。西不盡流沙。南不盡衡山。東不盡東海。北不盡恆山。凡四海之內。斷長補短。方三千里。爲田八十萬億一萬億畝。釋文。斷音短。

應氏鏞曰。海獨言東海者。東海在中國封域之內。而西南北則夷徼之外。疆理有不及也。南以江與衡山爲限。百越猶未盡開也。河獨舉東西南者。河流縈帶而周遠。雖流沙亦與河接也。當先王盛時。東西南北各有不盡。蓋聽四夷居之。故外薄四海。至於五千里者。此區域之大數。而疆理之略者也。四海之內。方三千里。此民田之大數。而疆理之詳者也。觀於曰內曰外二字。而治之詳略可見矣。胡氏渭曰。禹河自華陰折而東行。至大伾。所行不滿千里。故曰千里而近。若漢河則東過大伾山。南至白馬縣之長壽津。始折而北行。西去宿胥口。又一百五十里。則爲千里而遙矣。孔氏曰。爲田八十萬億一萬億畝。以一州方千里。九州方三千里。三三如九。爲方千里者九。一個千里。有九萬億畝。九個千里。九九八十一。故有八十一萬億畝。但記文詳具。故於八十整數之下云萬億。又云一萬億也。以前文誤爲萬億。此因前文之誤。更以萬億言之。愚謂恆山在今眞定府曲陽縣西北。極三十四度。南河。東河。西河。皆主冀州。胥之禹河。自華陰東折。歷底柱。析城。王屋。孟津。洛汭。而至大伾。爲南河。在冀州之南。冀州與豫州之界也。南河所行。其最南者。在今蒲州府永濟縣界中。極三十四度六分。與恆山南北相距爲二度四分。約爲六百里。故曰千里而近。江自會漢水至揚州入海。其所行最北者。在今鎮江府北。極三十二度三分。與南河南北相距爲二度五分。約爲六百二十五里。故亦曰千里而近。衡山在今衡州府衡山縣。極二

十七度二分。與江南北相距爲五度一分。約爲一千二百七十五里。故曰千里而遙。東海。青徐揚之海也。青州之成山。斗入海中。若據成山東海計之。其地太遠。而徐州濱海。古爲淮夷所居。揚州則又雜以百粵。記云東海。蓋據今青沂等府所濱之海也。東二度二三分。禹河自大伾北折至大陸。又北至九河。爲東河。在冀州之東。冀州與兗州之界也。今河自孟津以東。久失故道。以記文參考今地圖。其最西者。在今大名府濬縣界中。西二度。與東海東西相距約四度三分。爲一千七十餘里。故曰千里而遙。河自龍門南流。至華陰。爲西河。在冀州之西。冀州與雍州之界也。其所行最東者。在今絳州河津縣界中。西五度八分。與東河東西相距三度八分。爲九百五十里。故曰千里而近。流沙。漢志以爲居延澤。在今嘉峪關外。曰索科鄂模。西十七度左右。與西河東西相距爲十一度三分。爲二千八百二十五里。故曰千里而遙。顏師古謂流沙在燉煌。薛氏季宣云。流沙大磧也。在沙州西八十里。皆指今哈密東南之大沙海爲流沙。其地太遠。恐非記之所據也。自恆山至衡山約十度。爲二千五百里。自東海至流沙約一十九度三分有餘。爲四千八百餘里。東西羸而南北縮。而其地皆有所不盡。故斷長補短。爲方三千里也。方三千里之地。當爲田八萬一千億畝。承上文之誤。則當云八十一萬億畝。而云八十萬億一萬億畝。記文之繁也。○鄭氏曰。自恆山至南河。冀州城。自南河至江。豫州城。自江至衡山。荊州城。自東河至東海。徐州城。自東河至西河。亦冀州城。自西河至流沙。雍州城。愚謂記言九州之內方三千里。九州皆在其中。鄭氏據禹貢五州地域分之。非記者本意。且東河與兗界。不與徐界。而荊州北以荆山爲界。尙在江北五六百里也。○禹貢之九州。爲冀兗青徐揚荊豫梁雍。爾雅九州。爲冀豫離荆揚兗徐幽營。周禮

職方之九州。爲揚、荆、豫、青、兗、雍、幽、冀、并。而每州封域亦各不同。說者以爾雅爲殷制。王制言九州。而不言州名。又不言其封域。未知用何代之制。前云千里之內曰甸。千里之外曰采。曰流。用禹貢之法。則九州亦當與禹貢同。禹貢之嶠、夷、黑水。職方之醫巫閭。皆爲要荒之地。而在九州之內。此九州之大界也。王制九州。州方千里。合爲方三千里。此九州爲中國者之實數也。九州在內者皆狹。在外者皆廣。以禹貢言之。如兗、徐、豫三州。皆不過千里。若冀、青、揚、荆、梁、雍。則不止於千里。而冀、梁、雍尤爲遼闊。蓋此六州皆外包要荒之地。若除去要荒。止計綏服之內。則九州之地長短相補。大約每州皆千里而已。○此總記九州之內爲田之大數也。

方百里者。爲田九十億畝。山陵、林麓、川澤、溝瀆、城郭、宮室、塗巷。三分去一。其餘六十億畝。

此言方百里之國爲田之實數也。方百里者如此。則小而方七十里。方五十里。大而方千里。方三千里。其三分去一之法。皆可以此準之矣。

古者以周尺八尺爲步。今以周尺六尺四寸爲步。古者百畝。當今東田百四十六畝三十步。古者百里。當今百二十一里六十步四尺二寸二分。

古者謂周以前也。今記者據當時漢法言之也。東田。東方之田也。漢初儒者皆齊魯人。自據其地言之。故曰東田。步百爲畝。三百步爲一里。方里而井。古者百畝。當今東田百四十六畝三十步。蓋漢初時如此。至景帝改以二百四十步爲畝。則大於古之畝矣。鄭氏曰。周尺之數未詳聞也。按禮制。周猶以十寸爲尺。蓋六國時多變亂法度。或言周尺八寸。則步更爲八八六十四寸。以此計之。古者百畝。當今百五

十六畝二十五步。古者百里當今百二十五里。孔氏曰：古者八寸爲尺，以周尺八尺爲步，則一步有六十四寸。今以周尺六尺四寸爲步，則一步有五十二寸。是今步比古步，每步剩出一十二寸。以此計之，古者百畝當今東田百五十二畝七十一步有餘。古之百里當今百二十三里一百一十五步二十寸。與此經皆不相應。經文錯亂不可用也。又曰：玉人職云：鎮圭尺有二寸。又云：桓圭九寸。是周猶以十寸爲尺。今經云以周尺六尺四寸爲步，乃是六十四寸，則謂周八寸爲尺也。鄭卽以周尺十寸爲尺，八尺爲步，則步八十寸。鄭又以今尺八寸爲尺，八尺爲步，則今步少於古步一十六寸也。是古之四步，剩出今之一步。古之四十步，爲今五十步。古一畝之田長百步，得爲今田一百二十五步。方百畝之田，從北嚮南，每畝剩二十五步，總爲二千五百步。從東嚮西，每畝剩二十五步，亦總爲二千五百步。相併爲五千步，總爲五十畝。又西南一角，南北長二十五步，應南畔所剩之數。東西亦長二十五步，應西畔所剩之數。計方二十五步，開方乘之，總積得六百二十五步。六百步則爲六畝，餘有二十五步。故鄭云：古者百畝當今百五十六畝二十五步也。又古者四步剩今一步，則古者四里剩今一里。是古者八十里爲今百里。百里之外，猶有古之二十里，爲今之二十五里。故鄭云：古者百里當今百二十五里。陳氏澠曰：疏義所算亦誤。古者八寸爲尺，以周尺八尺爲步，則一步只六尺四寸。今以周尺六尺四寸爲步，則一步有五尺一寸二分。是今步比古步，每步剩出一尺二寸八分。愚謂此疏本爲二說，其前說以八尺之步與六尺四寸之步，皆爲八寸之尺，則八尺爲步，止六十四寸。六尺四寸爲步，止五十一寸二分也。其後說以八尺之步與六尺四寸之步，皆爲十寸之尺，則八尺爲步，有八十寸。六尺四寸爲步，有六十四

寸也。觀經文及鄭註之意，則後說爲是。蓋古者以周尺八尺爲步，此本十寸之尺，而後人誤謂周尺止八寸，用此制步，則八寸爲尺，八尺爲步，以十寸之尺約之，止有六尺四寸矣。今疏之前說，既以八尺之步於八十寸之中，去其十六寸，而爲六尺四寸，又以六尺四寸之步於六十四寸之中，去其十二寸八分，而爲五尺一寸二分，與經註之意皆不合。陳氏第據前說，而辨其所算五十二寸之失，則亦未爲甚。晰也。管子及司馬法，皆云六尺爲步，考工記車人爲未，自其庇緣其外，以至于首，以弦其內，六尺有六寸，與步相中也。少於古時二尺矣。是周步六尺，又記特言周尺，則古尺周尺，疑亦不同。孟子曰：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蓋三代皆以步百爲畝，而步之大小不同。夏大於殷，殷大於周，而尺度又有不同。故夏之五十畝，當殷之七十畝，殷之七十畝，當周之百畝，但其詳不可盡考耳。古時百畝，當漢初百五十六畝有餘，不啻多三分之一，則夏殷周田數之參差，其義又何疑哉。○自方一里者至此，詳言田數，因前言天子之田，公侯之田，而詳釋之也。

方千里者，爲方百里者百，封方百里者三十國，其餘方百里者七十，又封方七十里者六十，爲方百里者二十九，方十里者四十，其餘方百里者四十，方十里者六十，又封方五十里者百二十，爲方百里者三十，其餘方百里者十，方十里者六十，名山大澤不以封，其餘以爲附庸，閒田，諸侯之有功者，取於閒田以祿之，其有削地者，歸之閒田。釋文：閒音閑，下同。

此申釋畿外八州建國之法也。諸侯之有功者，取於閒田以祿之，有功德於民而加地者也，其有削地者，歸之閒田，山川神祇有不舉者爲不敬，君削以地者也。



天子之縣內方千里者爲方百里者百。封方百里者九。其餘方百里者九十一。又封方七十里者二十一。爲方百里者十。方十里者二十九。其餘方百里者八十。方十里者七十一。又封方五十里者六十三。爲方百里者十五。方十里者七十五。其餘方百里者六十四。方十里者九十六。

此申釋縣內封國之法也。

諸侯之下士祿食九人。中士食十八人。上士食三十六人。下大夫食七十二人。卿食二百八十八人。君食二千八百八十人。次國之卿食二百一十六人。君食二千一百六十人。小國之卿食百四十四人。君食千四百四十人。次國之卿命於其君者如小國之卿。釋文食音嗣。又如字。

此申釋諸侯以下制祿之法也。

天子之大夫爲三監。監於諸侯之國者。其祿視諸侯之卿。其爵視次國之君。其祿取之於方伯之地。方伯爲朝天子。皆有湯沐之邑。於天子之縣內。視元士。釋文爲朝爲于僞反。

此言三監之祿。與方伯湯沐之邑。又以補前文之所未備也。鄭氏曰。湯沐之邑。給齊戒自潔清之用。浴用湯。沐用潘。許氏慎曰。公羊說。諸侯朝天子。天子之郊。皆有朝宿之邑。從泰山之下。皆有湯沐之邑。左氏說。諸侯有功德於王室。京師有朝宿之邑。泰山有湯沐之邑。魯周公之後。鄭宣王母弟。皆有湯沐邑。其餘則否。慎謹按京師之地。皆有朝宿邑。周千八百諸侯。盡京師地。不能容之。不合事理之宜。愚謂方伯湯沐之邑。在天子之縣內者。卽左氏公羊所謂朝宿之邑也。左氏公羊以在京師者爲朝宿之邑。在泰山下者爲湯沐之邑。其實京師及泰山下之邑。皆爲朝王而居宿。皆所以齊戒自潔清也。方伯有湯

沐邑則非方伯不得有也。魯爲方伯，故有許田。衛亦嘗爲方伯，故左傳云取於有閭之土，以供王職。取於相土之東都，以會王之東蒐。有閭之土，京師湯沐之邑也。相土之東都，泰山下湯沐之邑也。鄭非方伯而有泰山之祫，則以懿親特賜也。

諸侯世子世國，大夫不世爵，使以德爵以功，未賜爵視天子之元士，以君其國。諸侯之大夫，不世爵祿。

此申言內諸侯祿外諸侯嗣之制，而且以補其未備之義也。諸侯謂畿外諸侯，大夫謂天子之公卿大夫也。使以德者，有德則使之爲大夫，而不能必其子之亦有德，此大夫之所以不世爵也。爵以功者，有功故爵之爲諸侯，而有功之賞宜及於其子孫，此諸侯之所以世國也。諸侯除喪以士服見天子，天子命之，乃用諸侯之禮，未賜爵謂諸侯初嗣位，未見天子而受命也。視天子之元士，謂其車服之制也。言此者，以明諸侯雖得世爵而未嘗不待天子之命之也。天子之大夫不世爵，而祿則有世者，諸侯之大夫爵祿皆不世也。○孔氏曰：諸侯大夫有大功德，亦得世祿，故隱八年官有世功，則有官族，邑亦如之。愚謂諸侯大夫不世爵祿，此亦本於公羊傳春秋譏世卿之說，其實先王時諸侯大夫未嘗無世爵祿者，所謂世臣與國同休戚，乃人君之所恃以立國，故滕行世祿，孟子善之，而喪服有大夫爲昆姊之長殤，未冠已爲大夫，必其高勳大族，世爲大夫者矣。蓋爵可世而官不可世，司徒司馬司空之屬謂之官，卿大夫士謂之爵。秦誓數殷紂之罪，齊桓公五禁，皆言世官，而不言世爵。世官謂若魯季氏爲司徒，叔孫氏爲司馬，孟孫氏爲司空，宋樂氏爲司城，以聽政，鄭罕氏之爲冢宰，以當國，世居是官而不易者也。六禮冠昏喪祭鄉相見，釋文：冠古亂反。

李氏格非曰。冠昏鄉嘉禮也。喪凶禮。祭吉禮也。相見賓禮也。周官宗伯掌禮之在上者。則有軍禮。而冠昏鄉其禮同。故五禮。此言禮之在民者。則無軍禮。而冠昏鄉其事異。故六禮。愚謂禮之在國者。其別多。故總之以五禮。而冠昏鄉皆屬於嘉禮。禮之在民者。其別少。故分之爲六禮。而冠昏鄉各爲一禮。○此下三節。詳六禮七教八政之目也。

七教。父子兄弟夫婦君臣長幼朋友賓客。釋文。長丁丈反。

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謂之五教。書所謂敬敷五教是也。然旁親皆謂之長幼。而兄弟則其情尤親。故分兄弟於長幼而爲二。賓客卽朋友之類。然同志者。乃謂之朋友。而賓客則所該者廣。故分賓客於朋友而爲二。此七教之所由名也。

八政。飲食衣服事爲異別。度量數制。

項氏安世曰。事爲者。冢宰之九職。司徒之十二事。考工之六職。皆司徒所頒以任民者也。愚謂異別卽上飲食衣服事爲三者。而事各不同者。若五方異俗。四民異業。貴賤異禮之類。度量。丈尺也。量。斗斛也。數。百十也。制。布帛幅廣狹與其長短也。言異別於四者之上。以飲食衣服事爲有異。而度量數制不容異也。

## 卷十五

月令第六之一別錄。屬明堂陰陽記。

鄭氏曰。名曰月令者。以其紀十二月政之所行也。本呂氏春秋十二月紀之首章。禮家好事抄合之。其中官名時事。多不合周法。孔氏曰。周無大尉。秦官有之。此云乃命大尉。是官名不合周法。秦以十月建亥爲歲首。月令云爲來歲受朔日。卽是九月爲歲終。十月爲受朔。此是時不合周法。周有六冕。郊天迎氣。則用大裘。乘玉輅。建大常日月之章。而月令服飾車旗。並依時色。此是事不合周法也。案不韋死十五年。秦并天下。然後以十月爲正。又秦并天下立郡。何得云諸侯。秦好兵殺害。毒被天下。何能布德施惠。春不與兵。鄭必謂不韋作者。以呂氏春秋十二月紀。正與此同。且不韋集諸儒所作。爲一代大典。亦採擇善言。遵立舊章。但秦自不能依行耳。又秦爲水位。其來已久。秦文公獲黑龍。以爲水瑞。何怪未平天下前。以十月爲歲首乎。陳氏祥道曰。天人之道。雖殊而象類之理則一。聖人將有行。將有爲。仰觀日月星辰霜露之變。俯察蟲魚草木鳥獸之化。不先時而起。不後時而縮。以之授民時。而無不順。因物性而無不適。此堯典若昊天以授民事。周官正歲年以序事之意。愚謂是篇雖祖述先王之遺。其中多雜秦制。又博採戰國雜家之說。不可盡以三代之制通之。然其上察天時。下授民事。有唐虞欽若之遺意。馬融輩以爲周公所作者。固非。而柳子厚以爲醫史之語者。亦過也。

孟春之月。日在營室。昏參中。旦尾中。釋文參。所林反。

孔氏曰。孟春者。夏正建寅之月也。秦以十月爲歲首。此不用秦正。而用夏正者。以夏數得天。周雖建子。其祭祀田獵。亦用夏正也。愚謂營室者。北方玄武之第六宿。而姬訾之次也。天有二十八宿。分爲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今法爲三百六十度。日行一歲而周。每歷二氣而行三十度有餘。積二十四氣。

而爲一歲。明時者。因以日二氣之所行爲一次。凡爲十二次。星紀者。丑之次。元枵者。子之次。娵訾者。亥之次。降婁者。戌之次。大梁者。酉之次。實沈者。申之次。鶉首者。未之次。鶉火者。午之次。鶉尾者。巳之次。壽星者。辰之次。大火者。卯之次。析木者。寅之次。蓋古之明時者。上推十一月朔夜半冬至爲元。以爲日月五星運行之所自始。此時日躔在北方子位。而其次則爲元枵。故以元枵爲子。而其餘亦皆因其所在。而配以十二支之名。自後雖運行無常。而其名不易焉。日在營室者。謂是月日之所行。躔於亥宮營室之星也。案漢三統書。正月節。日在危十六度。正月中。日在營室十四度。日道東行。恆星西轉。約六十餘年而差一度。明時家所謂歲差也。漢三統書。雖作於劉歆。實卽洛下閎太初書。自太初元。年。上距不韋時。一百三十餘年。歲差二度。三統書。立春日在危十六度。則秦時。立春日在營室初度也。中者。星之見於南方午位者也。日道雖有發斂。而正南之位。東西去日出入之度。必皆當其中。故星之見於此者。謂之中星。明時者。必測中星之所在。據其距日出入之度。加入晨昏刻之所行。以求日行之真躔也。星無時不有中者。以昏時初見。旦時將沒。而東西去日爲近。易於推算。故候中星者。必以昏星。旦星爲主。而尤以昏時爲要。其實昏後旦前。亦未嘗不候之。以相參驗也。參者。西方白虎之第七星。尾者。東方蒼龍之第六星也。案三統書。立春昏畢十度。中則立春後七日。參星昏中。秦時。立春昏畢十二度。中。立春後五日。參星昏中也。又按後漢書律志。立春昏畢五度。中。旦尾七度。中。後漢律志。中星與三統書。中星率相距五度。與秦時。中星當相距七度。則秦時。立春。旦尾十四度。中。王者敬授人時。必測日月星辰之運。而尤以測日行爲主。測中星者。亦所以測日也。故月令於每月首言日躔。而繼以昏旦之中星。此

定時成歲之本。而政教民事之所由以起者也。陳氏大猷曰：中星者，所以正四時日行之所在。古玉衡之器，以玉爲管，橫設之，以二端對南北極，自南北而望之，則北極正對管之北端，自北南而望之，則昏時某星正值管之南端，在南正午之地，故謂之中星。蓋太陽所在，星輝隱伏，不知所行在何處，惟從中星推之，晝考諸日，景夜考諸中星，則七政之運行，皆可得而推矣。○鄭氏云：孟春之月者，日月會於娵，而斗建寅之辰也。蓋日日行一度，月日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至二十九日有餘，則進及於日，而與之會，謂之合朔。日每行一次之中，必與月一會，所謂日月所會謂之辰也。然朔日有定，而節氣先後不同，則合朔所在，不可定指爲何宮何宿，以正月言之，如立春在朔日以前，日月固會於亥宮矣。如在二日以後，則合朔乃在前宮元枵之次，故記不言辰，而但言日也。斗建寅，謂斗柄初昏指於東方寅位也。漢時冬至日在建星，斗柄指子，則季冬指丑，孟春指寅，故漢志云：斗建下爲十二辰，視其建而知其次。而鄭氏註月令及周禮大師，亦皆以斗建配十二月。然十二月之名久矣，而古今歲差不同，堯時日短星昴，則冬至初昏斗柄指丑，季冬指寅，孟春指卯。今時憲書立春日在女，則斗柄指丑矣。且日有永短，卽以漢時孟春初昏斗柄指寅，而立春後晝刻漸多，斗見漸晚，至夏至午月，斗柄初昏已指未申間矣。沈存中云：正月寅，二月卯，謂之建，其說謂斗杓所建，不必用此說。緣斗建有歲差，春爲寅卯辰，夏爲巳午未，理自當然，不須因斗建也。其說是也。故今於鄭氏以日月之會及斗建言十二月者，皆無取焉。○孔氏曰：立春之時，日在危十六度，月半日在營室十四度，營室號娵，譬但星次西流，日行東轉，東西相逆，月初之時，則日在星分之初，月半在星分之半，月終在星分之終，十二月日之所在，或舉月初，或

舉月末。皆據其大略。不與律數齊同。昏參中。依三統書。立春後六日。參星初度。昏得中也。但二十八宿星體有廣狹。相去有遠近。或月節月中之日。昏明之時。前星已過於午。後星未至正南。及星有明暗。見有早晚。明者昏早見。而且晚沒。暗者昏晚見。而且早沒。所以昏明中星。不可正依律法。皆大略而言。但一月之內有中者。卽得載之。愚謂孔氏不計歲差。直以漢時之日躔中星。爲月令之日躔中星。其說非是。又月令日躔。皆舉月初。無舉月半月終者。以漢志考之。皆合。孔氏謂舉其大略。不正與律齊同者。亦非是。至昏旦中星。則以孔氏所引漢三統書考之。合者少而不合者多。其合者皆舉月初。其不合者。乃皆在漢時中星之西。至有相距六七度及十餘度者。殊不可曉。星體固有明暗。然旣云一月之內有中者。卽得載之。則月初星暗。可舉月中。月中星暗。可舉月末。不當舉已過之星。以爲中。宿度相距。雖或微遠。然一月三十度。是月應中之星。必無不當是次者也。今乃在三十度之外。何耶。今於每月中星。悉據三統書推之。而於月令之所以不合者。姑闕其疑。

其日甲乙。

高氏誘曰。甲乙。木日也。漢書律志曰。出甲於甲。奮軋於乙。鄭氏曰。春時萬物皆解孚甲。自乙軋而出。愚謂日以十干循環爲名。十干分屬五行。而甲乙爲木。故日之值甲乙者。屬於春。○鄭氏謂日之行。春東從青道。發生萬物。因以甲乙爲名。夏南從赤道。長育萬物。因以丙丁爲名。四時之間。從黃道。萬物茂盛。因以戊己爲名。秋西從白道。成熟萬物。因以庚辛爲名。冬北從黑道。閉藏萬物。因以壬癸爲名。此謬之甚者。記之所謂日。謂積十二時而成者也。此雖本以在天之日行而得名。然所指自殊。安得以在天日

行解之。且日行但有黃道。而無青赤白黑黃道。出入於赤道。但有南北而無東西。若謂因日躔之所在。按四方之宿以名日道。則春行西陸。宜曰白道。秋行東陸。宜曰青道。而又反之何也。鄭氏所言本河圖。帝覽嬉之謬說。孔疏雖曲爲之解。而亦已明言其乖違。今故刪去之。而但節存其十干之說云。

其帝大皞。其神句芒。釋文。大音太。後文大饗大史大饗大廟大尉皆同。皞亦作昊。胡老反。句古侯反。

鄭氏曰。此蒼精之君。木官之臣。自古以來。著德立功者也。大皞。宓戲氏。句芒。少昊氏之子。曰重。爲木官。孔氏曰。皞皞廣大之貌。東方元氣盛大。故東方之帝。謂之大皞。句芒者。木初生之時。句屈而有芒角。故主木之官。云句芒。愚謂天以四時五行。化生萬物。其氣之所主。謂之帝。易所謂帝出乎震也。春之帝曰大皞。夏曰炎帝。秋曰少皞。冬曰顓頊。中央曰黃帝。周禮所謂五帝也。有帝而復有神者。蓋四時之氣。運於天。而五行之質。麗乎地。自其氣之各有所主。則爲五帝。自其質之各有所司。則爲五神。故周禮五帝爲天神。而五祀爲地祇也。大皞在天。木德之帝。伏羲氏乘木德而王。其號亦曰大皞。祭木帝。則以配食焉。句芒在地。木行之神。重爲木正。而其官亦曰句芒。祭木神。則以配食焉。鄭據緯書。以靈威仰等爲五帝。故不得不以大皞等爲人帝。既以大皞等爲人帝。則不得不以句芒等爲人官。漢書云。大皞乘震。執規而司春。炎帝乘離。執衡而司夏。黃帝乘坤。執繩而司下土。少昊乘兌。執矩而司秋。顓頊乘坎。執權而司冬。此豈人帝之謂乎。國語云。虢公夢神人。面白毛。虎爪。執鉞立於西阿。史歸以爲蓐收。天之刑神也。此豈人官之謂乎。○周禮小宗伯。掌建國之神位。右社稷。左宗廟。兆五帝于四郊。四望。四類。亦如之。兆山川邱陵墳衍。各因其方。社者。五祀之土神。而四類所祀者。木火金水之神也。五行土爲主。而其位在



中。故兆於路門外之右。而四行分兆於四郊。木神於東。火神於南。金神於西。水神於北。各因其類。故謂之四類。稷者。五土原隰之神。五土原隰爲尊。其位亦在中。故亦兆於路門外之右。與社相配。而四土分兆於四方。川澤宜鱗物於東。邱陵宜羽物於南。山林宜毛物於西。墳衍宜介物於北。詩言以社以方。周禮大司馬。春田獻禽以祭社。夏田獻禽以享禘。秋田致禽以祀方。冬田獻禽以享烝。方卽四行。四土之神。兆之各因其方者也。國以宗廟社稷爲主。故春秋之田。以祭社稷爲主。冬夏之田。以祭宗廟爲主。春言社。秋言方。互舉以相備。蓋祭社者必祭方。祭方者亦必祭社。皆春祈而秋報也。左傳大宗伯皆言社稷。又言五祀。蓋以社稷相配。五祀亦相配。故重言之。非社外又有五祀之土神也。鄭氏不知社與四類卽五祀。而以四類爲日月星辰。夫小宗伯以四望四類並言。正與大宗伯敘地祇之祭言五祀五嶽者合。若日月星辰。豈當錯序於四望山川之間乎。

### 其蟲鱗

馬氏晞孟曰。蒼龍。木屬也。其類爲鱗。故春則其蟲鱗。吳氏澄曰。東方角亢氏房心尾箕七宿。有龍之象。故凡動物之有鱗者。屬木。愚謂鱗蟲水處而游。得陽之少者也。故屬春。○鄭氏解四時之蟲。蟲鱗謂象物。孚甲將解。蟲羽謂象物。從風鼓翼。蟲倮謂象物。露見不隱。蟲毛謂象物。應涼氣而備寒。蟲介謂象物。閉藏地中。其說尤穿鑿無義理。今不取。

### 其音角

鄭氏曰。音。謂樂器之聲也。三分羽益一以生角。角數六十四。屬木者。以其清濁中和象也。春氣和則角

聲調。凡聲尊卑。取象五行。數多者濁。數少者清。大不過宮。細不過羽。漢書律志曰。角觸也。物觸地而出。戴芒角也。愚謂其音角者。五音分配五行。而角爲木。故屬春。史記云。九九八十一。以爲宮。蓋黃鐘爲宮。其長九寸。寸爲九分。故宮數八十一。此黃鐘實積之數也。黃鐘下生林鐘。爲徵。林鐘六寸。故徵數五十四。林鐘上生大簇。爲商。大簇八寸。故商數七十二。大簇下生南呂。爲羽。南呂五寸三分寸之一。故羽數四十八。南呂上生姑洗。爲角。姑洗七寸九分寸之一。故角數六十四。蓋十二律雖旋相爲宮。而黃鐘爲十二律之本。黃鐘一均。相生而爲五音。乃十二均之始。故五音之數。獨據此以言之。五音於四時。雖各有分屬。然作樂則必以宮聲爲尊。而從律成文。亦未嘗偏有所主。孔疏謂春調樂以角爲主。非也。

律中大簇。釋文中。丁仲反。後放此。簇。七豆反。

鄭氏曰。律。候氣之管。以銅爲之。中。猶應也。孟春氣至。則大簇之律應。應謂吹灰也。大簇者。林鐘之所生。三分益一。律長八寸。凡律空圍九分。周語曰。大簇所以金奏。贊陽出滯。漢書律志曰。三分林鐘益一。上生大簇。簇。奏也。言陽氣大奏地而達物也。位於寅。在正月。孔氏曰。上從其日。甲乙下終其祀。戶皆總主一春三月之事。此律中大簇。唯主正月之氣。宜與東風解凍相連。必在此者。角是春時之音。律審春時之氣。音氣相須。故角律同處。言正月之時。候氣之管。中於大簇之律。中猶應也。蔡邕云。以法爲室。三重。戶閉。塗罽必周密。布緹縵室中。以木爲案。每律各一案。內廡外高。從其方位。加律其上。以葭灰實其端。其月氣至。則灰飛而管通。如蔡所云。則是爲十二律。布室內十二辰。以候月氣。正月候氣。飛灰。應於大簇之管。又計大簇律數倍。而更半鑄之。爲大簇之鐘。是。大簇之鐘。元生於大簇之律。蔡氏以爲先有鐘。

後有律言律中此大簇之鐘非也。蔡氏元定曰：雨水則大簇八寸，沈氏括曰：候氣之法，隋書志論之甚詳。其法先治一室，令地極平，乃埋律筥，皆使上齊入地，則有淺深，冬至陽氣距地面九寸而止，唯黃鐘一筥達之，故黃鐘爲之應。正月陽氣距地面八寸而止，自大簇以上皆達，黃鐘大呂先已虛，故唯大簇一律飛灰。地有疎密，則不能無差忒，故先以木案隔之，然後實土案上，以水平其槩，然後埋律，其下，愚謂漢書律志云：黃帝使伶倫取竹嶰谷，以爲黃鐘之宮，制十二筥，以聽鳳之鳴，比黃鐘之宮，而皆可以生之，是古律以竹爲之。鄭氏謂用銅，據漢時言之耳。朱子謂十二律之名，必有深義，國語漢志所言，支離附會，不必深究，愚謂非獨十二律，雖十干五音之義亦然。今亦姑存其說而已。每月有三十日，孟春律中大簇者，謂中氣至之一日也，後放此。

### 其數八

八者，木之成數也。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此天地之數也。一與六合，二與七合，三與八合，四與九合，五與十合。故天一生水，地六成之；地二生火，天七成之；天三生木，地八成之；地四生金，天九成之；天五生土，地十成之。蓋木火土金水者，五行運行之次序也；水火木金土者，五行生成之次序也。四時皆以成數言者，木火金水既成，而後功用著也。

### 其味酸，其臭羶，釋文：羶，尖然反。

鄭氏曰：酸羶，木之臭味也。凡物之酸羶者，皆屬焉。孔氏曰：通於鼻者謂之臭，在口者謂之味。馬氏晞孟曰：味生於形，臭生於氣，曲直作酸，故其味酸。物以木化，則其氣爲羶。愚謂呂氏春秋草食者羶，註云：草

食。食草木。若麋鹿之屬。則木之臭羶可知。

其祀戶。祭先脾。

戶者。廟室之戶。五祀之一也。鄭氏曰。春陽氣出。祀之於戶內。陽也。祀之先祭脾者。春爲陽中。於藏值脾。脾爲尊。凡祭五祀於廟。用特牲。有主有戶。皆先設席于奧。祀戶之禮。南面設主于戶內之西。乃制脾及腎爲俎。奠于主北。又設盛于俎西。祭黍稷。祭肉。祭醴。皆三祭肉。脾一腎再。既祭徹之。更陳鼎俎。設饌于筵前。迎戶。略如祭宗廟之儀。疏云。凡祭五祀於廟以下。皆中霤禮文。後同。孔氏曰。戶是人之出入。戶則有神。祭戶之時。脾腎俱有。先用脾以祭之者。以春爲陽中。於藏值脾。脾既春時最尊。故先祭之。牲位南首。肺最在前。而當夏。腎最在後。而當冬。從冬稍前。而當春。從腎稍前。而當脾。故春位當脾。從肺稍却。而當心。故中央主心。從心稍却。而當肝。故秋位主肝。此等直據牲之五藏所在。而當春夏秋冬之位耳。此特牲謂特牛。故小司徒小祭祀奉牛牲。若諸侯或亦當然。其大夫當特羊也。愚謂春祀戶。夏祀竈。中央祀中霤。秋祀門。冬祀行。此所謂五祀也。五祀皆宮內之神。門戶者。人之所出入也。竈者。人所藉以養也。行者。人之所往來也。中霤者。人所居以安其身也。此五者。皆有神以主之。其於人最爲切近。而不可離。故以此列爲五祀。而其禮通乎上下也。春秋者。陽陰出內之交。故祀門戶。戶奇。陽也。且春時主出。出從內始。故祀戶。門偶。陰也。且秋時主內。內從外始。故祀門。祭五祀。必皆於廟者。蓋祀之於人所居之處。則恐其褻。故祀之於廟也。祭謂祭之於地也。祭先脾者。言所祭牲之五藏。以脾爲先也。脾屬土。春木勝土。祭其所勝也。夏后氏祭心。殷祭肝。周祭肺。凡祭皆然。秦制或與三代不同。亦當專尙一藏。而祭五祀。則

所祭不同者。此謂祭初降神之時。尸尙未入。而祝爲祭之。若士虞禮祝祭黍稷及膚於苴者。若尸入祭牲體。則當祭其所尙之藏也。鄭氏所言祭肉祭醴以上。祭初降神之禮也。徹饌更陳鼎俎以下。正祭之禮也。五祀。地示也。大宗伯祭地示以血祭。狸沈醢辜降神。五祀降神不用此法者。以其神卑也。其正祭之禮。尸入而飯。旣飯而酌。蓋其禮三獻。與特牲少牢祭禮略同。鄭氏謂如祭宗廟之禮。謂大夫士祭宗廟之禮。非天子諸侯祭宗廟之禮也。孔疏謂祭五祀用特牛。蓋據天子禮言之。以王之小祭祀皆用牛也。詩言取羝以軼。是諸侯五祀用特羊。則大夫士用特豕與。祭五祀於每月言之。則不限何月。如祀戶。則春三月皆可祀也。抑或以前後爲尊卑之別與。

東風解凍。蟄蟲始振。魚上冰。獺祭魚。鴻雁來。釋文。上時掌反。○鴻雁來。呂氏春秋作候雁北。鄭註。今月令。鴻皆爲候。

鄭氏曰。皆記時候也。振。動也。夏小正。正月啓蟄。魚陟負冰。漢始以驚蟄爲正月中。此時魚肥美。獺將食之。先以祭也。鴈自南方來。將北反其居。高氏誘曰。東風解凍。冰泮釋也。魚。鯉鮒之屬。應陽而動。上。負冰。獺。獾水禽。取鯉魚置水邊。四面陳之。世謂之祭魚。鴈從彭蠡來。北過至北極之沙漠也。孔氏曰。凡記時候。先言者在。前。後言者在。後。正月中氣之時。蟄蟲得陽氣。初始振動。至二月。乃大動而出。對二月。故云。始振。漢時以驚蟄爲正月中。雨水爲二月節。劉歆作三統書。始改雨水爲正月中。驚蟄爲二月節。故鄭云。漢始以驚蟄爲正月中也。魚當盛寒之時。伏於水下。以逐溫暖。正月陽氣旣上。魚游於水上。近於冰。故曰魚上冰也。方氏慤曰。東風。卽條風也。八風之氣。生於八方。以應八節。經止於孟春言東風。季夏言

溫風。孟秋言涼風。仲秋言盲風。或言其方。或言其氣。或言其時。而有詳略不同者。特記時而已。○月令所記時候。亦見於周書時訓。月令總言於一月之中。而時訓則分五日爲一候。一月六候。爲後世明時家七十二候之所本。夫時候之變。固有後先。然而地勢有陰陽向背之殊。氣候有南北溫寒之異。而物之稟氣有厚薄。感氣有早晚。則同爲是物。不能使其一日之間。翕然皆應者。乃理之所必然也。時訓乃定以五日爲一候。謂某候不應。則致某災。有是理乎。周書本秦漢間人僞作。時訓一篇。蓋卽取月令所言分之。補湊割裂。毫不出於自然之意。不如月令之爲善也。

天子居青陽左个。乘鸞路。駕倉龍。載青旂。衣青衣。服倉玉。食麥與羊。其器疏以達。釋文。路。本又作輅。載音。鸞。後放此。衣青。於旣反。後放此。器。本又作器。○呂氏春秋。路作輅。倉龍作蒼龍。倉玉作青玉。

皆所以順時氣也。青陽。明堂東方之堂名也。室之夾堂者。謂之个。左傳置饋於个而退。青陽左个者。明堂東方之北室也。明堂在國南門之外。周以季秋於此享上帝。而以文王配焉。每月之朔。則於此告朔於上帝及文王。而各順其月之方居之。以聽朔焉。此云居青陽左个。蓋亦用周人順時聽朔之制。孟春則聽政於東北方之室也。淮南子時則訓。作朝於青陽左个。以出春令。義尤分曉。朝。卽春秋朝於廟之朝。謂告朔也。出春令。謂聽朔也。高氏誘曰。衣服佩玉皆青者。順木色也。鄭氏曰。鸞路。有虞氏之車。有鸞和之節。而飾之以青。取其名耳。春言鸞。冬夏言色。互文。馬八尺以上爲龍。凡所服玉。謂冠飾及所佩者之衡璜也。凡此車馬衣服。皆所取於殷時而有變焉。非周制也。周禮朝祀戎獵車服。各以其事。不以四時爲異。又玉藻曰。天子龍袞以祭。玄端而朝。日皮弁以日視朝。與此皆殊。孔氏曰。龍與玉言倉者。倉亦

青也。遠望則倉。旂與衣言青者。欲見人功所爲。故以近色言之。愚謂此車馬衣服。乃秦自所爲制耳。非有取於古也。食麥與羊者。蓋以麥爲木穀。羊爲木畜也。淮南子春。其畜羊是也。月令四時所食之穀與牲。蓋亦以五行分配之。然五牲則惟牛之屬土。犬之屬金。麋之屬水。與周禮合。若羊則周禮屬火。而月令屬木。雞則周禮屬木。而月令屬火。孔疏所謂陰陽之說多塗者。至五穀所配。其義尤多不可曉。鄭氏所言麥實有孚甲屬木。麻實有文理屬金之類。皆穿鑿無義理。今就其可釋者釋之。其餘亦無足深究也。疏疏刻之使通氣也。達者直而無回曲也。器疏以達。順春氣之發舒也。○陳氏祥道曰。明堂之名。見於周頌。孝經左傳。孟子荀卿考工記禮記家語。其制不見於經。特考工記曰。夏后氏世室。堂修二七。廣四修一。五室三四步。四三尺。九階。四旁兩夾窗。白盛門。堂三之二。室三之一。般人重屋。堂修七尋。堂崇三尺。四阿重屋。周人明堂。度九尺之筵。東西九筵。南北七筵。堂崇一筵。五室。凡室二筵。此三代明堂之別也。夏世室。殷重屋。周明堂。則制漸文矣。夏度以步。殷度以筵。周度以筵。則堂漸廣矣。夏言堂修廣而不言崇。殷言堂修而不言廣。言四阿而不言室。周言堂修廣崇而不言四阿。其言蓋皆互備。鄭康成曰。夏堂崇一尺。殷堂廣九尋。理或然也。月令中央大室。東青陽。南明堂。西總章。北元堂。皆分左右。各與大廟。則五室十二堂矣。明堂位前中階。阼階。賓階。旁四門。而南門之外。又有應門。則南三階。東西北各二階。而爲九階矣。蓋木室於東北。火室於東南。金室於西南。水室於西北。土室於中央。其外別之以十二堂。通之以九階。環之以四門。而南門之外。加以應門。此明堂之大略也。大戴禮白虎通韓嬰公玉帶淳于登桓譚鄭康成蔡邕之徒。其論明堂者多矣。獨淳于登以爲在國之陽。三里之外。七里之內。其說蓋

有所傳然也。何則？聽朔必於明堂，而玉藻曰：聽朔於南門之外，則明堂在國之南可知。成王朝諸侯，四夷之君咸列四門之外，朝寢之間，有是制乎？則明堂在國之外可知。鄭康成謂明堂大廟路寢，異實同制。蔡邕謂明堂大廟辟廱，異名同實，豈其然哉？諸侯之廟，見於公食大夫禮，有東西房，東西夾而已。天子路寢，見於書，亦東西房，東西夾，又東序西序，東堂西堂而已。則大廟路寢，無五室十二堂矣。謂明堂大廟路寢，異實同制，非也。宗廟居雉門之內，而教學飲射於其中，則莫之容。處學者於鬼神之宮，享天神於人鬼之室，則失之瀆。謂明堂大廟辟廱同實異名，非也。朱子曰：論明堂之制者，非一。某竊意常有九室如井田之制，東之中爲青陽大廟，東之南爲青陽右个，東之北爲青陽左个，南之中爲明堂大廟，南之東爲明堂左个，南之西爲明堂右个，西之中爲總章大廟，西之南爲總章左个，西之北爲總章右个，北之中爲元堂大廟，北之東爲元堂右个，北之西爲元堂左个，中央爲大廟大室，凡四方之大廟，異所，其左右个，則青陽之右个，乃明堂之左个，明堂之右个，乃總章之左个，總章之右个，乃元堂之左个，元堂之右个，乃青陽之左个，但隨其時之方位開門耳。古人制事多用井田遺意，此恐也是。愚謂明堂之制，雖不可考，然以考工記月令大戴禮與夫朱子之所言者推之，亦可以得其概矣。明堂東西九筵，南北七筵，四面有階，階之上爲堂，堂之旁爲室，室之居中者爲大廟大室，居乎四隅者爲青陽明堂總章元堂之左右个，其在兩室之間而居乎四正者爲堂，則青陽明堂總章元堂之大廟也，以大廟大室合四隅之室，則考工記之五室也，以四堂合五室，則大戴禮之九室也，以四隅之四室隨方開門爲八室，又合四堂，則月令之十二室也，室有壁以爲界別，而堂則四周相通，分之爲十二室，而合之止爲一。



堂。故於此享上帝。配祖考。牲牢俎籩陳焉。獻酬醕酢行焉。而不患於迫隘也。

是月也。以立春。先立春三日。大史謁之天子曰。某日立春。盛德在木。天子乃齊。立春之日。天子親帥三公九卿諸侯大夫。以迎春於東郊。還反。賞公卿諸侯大夫於朝。釋文。先悉屬反。齊側皆反。還音旋。後皆同。○呂氏春秋。反作乃。

立春。正月之朔氣也。謁告也。大史掌正歲年以序事。大祭祀。與執事卜日。先三日告天子。容齊三日也。迎春者。迎青帝大皞。祭之於東郊之兆。而伏羲氏配食焉。周禮所謂祀五帝。此其一也。賞公卿諸侯大夫。謂有功德者。則於此時賞賜之。順陽氣而布仁恩也。朝路門外之朝也。凡言是月之下。不別言是月者。或一事相爲首尾。或異事而一時所命者也。別言是月者。事既異端。命又異時者也。後皆放此。高氏誘曰。東郊八里。南郊七里。西郊九里。北郊六里。蔡氏邕曰。東郊去邑八里。因木數也。孔氏曰。周法四時。迎氣皆前期十日而齊。散齊七日。致齊三日。今秦法簡。故三日。蓋散齊二日。致齊一日也。孟春賞公卿大夫。孟夏行賞。封諸侯。孟秋賞軍帥武人。孟冬賞死事孤寡。四時所賞不同者。順時氣也。○鄭氏曰。王居明堂禮曰。出郊十五里迎歲。蓋殷禮也。周則近郊五十里。愚謂王居明堂禮。未可定其爲何代之制。然國外皆謂之郊。周時兆五帝於四郊。必不在五十里之遠也。高氏蔡氏之說近之。○孔氏曰。自孟春之月。訖其日甲乙。明天道也。先建春以奉天。奉天然後立帝。立帝然後言佐。言佐然後列昆蟲之別。物有形可見。然後聲音可聞。故陳音有音。然後清濁可聽。故言鐘律。音聲可以彰。此句疑有誤脫。故陳酸醴之屬。羣品以著五行爲用於人。然後宗而祀之。故陳五祀。此以上記事之次也。東風以下。効初氣之

序也。二者既立，然後人君承天時，行庶政，故言帝者居處之宜，衣服之制，布政之節，所以奉天時也。命相布德，和分行慶，施惠下及兆民，慶賜遂行，毋有不當。釋文：相，息亮反。施如字。又始鼓反。當，丁浪反。

鄭氏曰：相謂三公相王之事也。德謂善教也。令謂時禁也。慶謂休其善也。惠謂恤其不足也。天子曰兆民，毋有不當者，言使當得者皆得，得者無非其人。孔氏曰：公羊傳云：三公者何？天子之相也。至六國時，一人知事者，特謂之相，愚謂此與下節命大史、孟夏命樂師習合禮樂、命大尉贊傑俊之屬、孟秋命將帥選士厲兵，皆於迎氣還反行賞之後，卽命之者，以其與迎氣同日，故不言是月也。

乃命大史守典奉法，司天日月星辰之行，宿離不貸，毋失經紀，以初爲常。釋文：宿，息六反。徐音秀。離，依註音儷。呂計反。貸，吐得反。徐音二。○呂氏春秋：貸作忒。○今按離如字。

典，六典法，八法也。星，二十八宿辰十二次也。司，主也。天與日月星辰各有行度，大史主審候之也。宿，謂日之所次，故二十八星謂之宿，離謂月之所歷。詩言月離于畢，是也。貸，差忒也。經謂大綱紀謂條理，蓋天運本無差失，恆星之動甚微，而辰者卽日月之所會也。日有永短盈縮，月有朏朧遲疾，其占候不可以有所差失。日月之行審，而天與星辰在其中矣。初，舊也。以初爲常，言當循用舊法而無變也。周禮大史之職，掌建邦之六典，以逆邦國之治，掌法以逆官府之治，掌則以逆都鄙之治，正歲年以序事，其屬馮相氏，掌十有二歲，十有二辰，十有二星之位，辨其敝事，以會天位，保章氏，掌天星，以志日月星辰之變動，是典法與天文皆大史之所掌也。此與上節皆於迎氣日命之上節爲順時布政之首，此節於順時氣之義無與，以典法天文於國政特重故也。

是月也。天子乃以元日祈穀于上帝。

鄭氏曰：謂以上辛郊祭天也。春秋傳曰：夫郊祀后稷以祈農事，是故啓蟄而郊。郊而後耕。孔氏曰：案郊特牲云：郊之用辛。鄭云：凡爲人君，當齊戒自新，愚謂歲事莫重於農，故孟春卽祈之於上帝。仲春又祈之於社稷，先上帝，次社稷，尊卑之序也。郊之用辛，猶社之用甲，當時必有其義，但今無可考耳。鄭氏齊戒自新之說，未免於鑿也。上帝，謂昊天上帝。凡言上帝，與五帝別。於周禮，掌次見之。

乃擇元辰。天子親載耒耜，措之于參保介之御間。帥三公九卿諸侯大夫，躬耕帝藉。天子三推，三公五推，卿諸侯九推。反，執爵于大寢。三公九卿諸侯大夫皆御，命曰勞酒。釋文：耒，力對反；字林，力佳反；又，力水反。推，吐回反；勞，力報反。○呂氏春秋：于參作參于，帝藉作藉田。卿諸侯下有大夫字。

鄭氏曰：元辰，郊後吉亥也。耒，耜之上曲也。保介，車右也。置耒耜於車右，與御者之間，明己勸農，非農者也。人君之車，必使勇士衣甲居右而參乘，備非常也。保，猶衣也。介，甲也。帝藉，爲天神借民力所治之田也。旣耕而宴飲，以勞羣臣也。大寢，路寢。御侍也。盧氏植曰：日，甲至癸也；辰，子至亥也；郊，天陽也。故以日藉田陰也。故用辰。孔氏曰：甲乙丙丁等謂之日，郊用辛。上云元日，子丑寅卯之屬，謂之辰。耕用吉亥，故云元辰。元者，善也。知用亥者，以陰陽式法。正月亥爲天倉，以其耕事，故用天倉也。皇氏云：正月建寅，日月會辰在亥，故耕用亥。未知然否。措置也。措之於參保介之御間者，車右與御，皆是王參乘，言置此耒器於參乘保介及御者之間也。案國語：耕後宰夫陳饗饗禮在廟，燕禮在寢。此云執爵於大寢，故知燕也。國語云：饗者，蓋用饗之饌具而行燕禮。愚謂供粢盛之田，謂之帝藉，猶藏粢盛之委，謂之神倉也。宗

廟社稷之粢盛。皆取於是。而獨曰帝藉者。以其尤尊者表之也。親載親執而載之車上。重其事也。王之車上。惟有車右與御。云親載耒耜。措之於參保介之御間。則保介爲車右審矣。推以耜入土也。考工記直庇則利推是也。國語曰。王耕一發。班三之。庶人終於千畝。賈逵云。王之下各三。其上王一發。公三發。卿九發。大夫二十七發。此云天子三推。三公五推。卿諸侯九推。則秦禮與周異與。

是月也。天氣下降。地氣上騰。天地和同。草木萌動。釋文。上時掌反。○呂氏春秋。萌作繁。

鄭氏曰。此陽氣蒸達。可耕之候也。農書曰。土長冒櫛。陳根可拔。耕者急發。孔氏曰。此論少陽之月。務其始生。故耕藉之後。當勸農事。天地之氣。謂之陰陽。一年之中。或升或降。聖人作易。各分六爻。以象十二月。陽氣之升。從十一月爲始。正月三陽既上。成爲乾卦。乾體在下。坤體在上。故正月爲泰。乾爲天。坤爲地。天居地上。故云天氣下降。地氣上騰。愚謂天地和同。所謂天地交而爲泰也。天地交則草木通矣。仲冬。諸生蕩氣之始也。孟春。草木萌動。形之始也。

王命布農事。命田舍東郊。皆修封疆。審端徑術。善相丘陵阪險原隰。土地所宜。五穀所殖。以教道民。必躬親之。田事既飭。先定準直。農乃不惑。釋文。術。依註音遂。阪音反。道音導。○呂氏春秋。王下無命字。

鄭氏曰。田謂田畯。主農之官也。舍東郊。順時氣而居。以命其事也。封疆。田首之分職。術。周禮作遂。夫間有遂。遂上有徑。遂。小溝也。步道曰徑。夏小正曰。農率均田。田事既飭。以下說所以命田舍東郊之意也。愚謂封疆。以爲一井一邑之界。修之者。懼其有阨壞也。徑遂。以爲一夫之別。審之端之者。恐其有侵越也。端正也。土高曰邱。大阜曰陵。陂者曰阪。山澤曰險。高平曰原。下濕曰隰。土地各有所宜。故五穀各有

所殖。若黍宜高燥。稌宜下濕。是也。直繩也。準。所以爲平。繩。所以爲直。此借以喻樹藝之成法也。封疆徑遂治。則田事飭矣。相土地五穀之所宜。以教民。則準直定矣。田事飭。則不亂於經界。準直定。則不謬於土宜。此民之所以不惑也。

是月也。命樂正入學習舞。

樂正。樂官之長。掌國學之政者。入學習舞。以舞教國子而使習之也。○孟春之習舞。與仲春之習舞爲終始。仲春之習樂。與季春之合樂爲終始。季秋之習吹。與季冬之合吹爲終始。言舞則不及聲。言吹則不及舞。言樂則兼有舞與吹也。春爲陽。故習舞。習樂。象陽氣之發揚也。秋爲陰。故但習吹。順陰氣之安靜也。此皆爲國子學樂之事。唯孟夏習合禮樂。則以零帝用盛樂。而預習之。與國子無與也。

乃修祭典。

鄭氏曰。重祭禮。歲始省錄也。

命祀山林川澤。犧牲毋用牝。

鄭氏曰。爲傷妊生之類。愚謂大祭祀犧牲皆用牡。大宗伯以豨沈祭山林川澤。地示之中祀也。其神卑。故餘月祭之。犧牲或用牝。唯此月特禁之。

禁止伐木。

鄭氏曰。盛德所在。愚謂山虞掌山林之政令。爲之厲禁。木在厲禁之內者。非十月不得取。王制云。草木零落。然後入山林。是也。若禁外四野之木。雖非冬月。亦得採取。山虞春秋之斬木不入禁。是也。若國家

所需雖非十月，亦得斬禁內之木。山虞凡邦工入山林而掄材不禁，是也。唯正月則皆禁之。毋覆巢，毋殺孩蟲胎夭飛鳥，毋麇，毋卵。釋文：覆，芳服反。夭，鳥老反。

鄭氏曰：爲傷萌幼之類。孔氏曰：餘月皆無覆巢。若天鳥之巢，則覆之。故蒼族氏云：掌覆天鳥之巢。此月亦禁之。胎，謂在腹中未出天，謂生而已出者。飛鳥，謂初飛之鳥。麇，卵四時皆禁。但於此月尤甚。若須薦獻，亦得取之。故王制云：雥以卵，庖人秋行，犢麇，是也。

毋聚大衆，毋置城郭。

鄭氏曰：爲妨農之始。

掩骼埋胔。釋文：胔，江百反。胔，才賜反。○呂氏春秋：埋胔作覆骸。

鄭氏曰：爲死氣逆生也。骨枯曰骼，肉腐曰胔。孔氏曰：蜡氏云：掌除飶。司農云：胔，骨之尙帶肉者也。及禽獸之骨皆是。

是月也，不可以稱兵。稱兵必天殃。兵戎不起，不可從我始。毋變天之道，毋絕地之理，毋亂人之紀。呂氏春秋：必下有有字。

鄭氏曰：稱兵必天殃，逆生氣也。爲客不利，主人則可。變天之道，以陰政犯陽。絕地之理，易剛柔之宜。亂人之紀，仁之時而舉義事，愚謂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春之德爲陽，爲柔，爲仁。兵之事爲陰，爲剛，爲義。以正月而稱兵，則以陰而干陽，是變天之道也。以剛而逆柔，是絕地之理也。以義而反仁，是亂人之紀也。故唯不得已而應敵則可。若兵自我起，則反易三才之道，而

天殃必及之矣。孟秋選士厲兵，則春夏皆非興兵之時，獨於孟春言之者，生氣之始，尤在所戒也。孟春行夏令，則風雨不時，草木蚤落，國時有恐。風雨，舊本皆作雨水。據孔疏當爲風雨。○呂氏春秋落作稿，時作乃。

鄭氏曰：已之氣乘之也，草木蚤落，生日促也。國時有恐，以火訛相驚。孔氏曰：施令失，則三才俱應。三才中或先天，或先民，或先地，大抵害重者先言之，害輕者後言之，亦有唯二才應者。隨應則書，不爲義例也。風雨不時者，風雨少不得應時。

行秋令，則其民大疫。焱風暴雨總至，藜莠蓬蒿並興。釋文：焱，必遙反。徐芳遙反。本又作飄。

鄭氏曰：申之氣乘之也。七月始殺，故民疫。回風爲焱。藜莠蓬蒿並興，生氣亂，惡物茂也。○鄭氏於孟春行秋令，則焱風暴雨總至。註云：正月宿直尾箕，箕好風，其氣逆也。仲春行秋令，則其國大水。註云：八月宿直昴畢，畢好雨。季春行夏令，則民多疾疫。註云：六月宿直鬼，鬼爲天尸。仲夏行秋令，則草木零落。註云：八月宿直昴畢，爲天獄。主殺。季夏行秋令，則丘隰水潦。註云：九月宿直奎，奎爲溝瀆。孟秋完隄，防謹壅塞，以備水潦。註云：備八月也。八月宿直畢，畢好雨。孟秋行冬令，則戎兵乃來。註云：十月宿直營室，營室主武事。仲秋天子乃難以達秋氣。註云：此月宿直昴畢，得大陵積尸之氣。仲秋行春令，則秋雨不降。註云：卯宿直房心，心爲大火。季秋行夏令，則其國大水。註云：六月宿直東井，氣多暑雨。孟冬行秋令，則小兵時起，土地侵削。註云：申宿直參伐，參伐爲兵。仲冬行秋令，則天時雨汁。瓜瓠不成。註云：酉宿直昴畢，畢好雨。又云：子宿直虛危，虛危內有瓜瓠。孔疏於孟春行夏令，則風雨不時云：孟春建寅，宿直箕箕。

好風季夏大雨時行云。六月建未。未值井。井主水。此皆以斗柄初昏所指之宿而爲言也。夫北斗運轉於天。無時不有所指。自人言之。則因其昏時初見而識其所指。以定時候。自斗言之。初不知有晨昏日夜之分也。何以餘時不能致災。而獨初昏所指。乃能致災乎。且斗柄所指之十二辰。與星辰之十二次。初不相涉。而斗柄與星次相值者。又唯季春一月。若孟春斗指寅。而析木則在子。仲春斗指卯。而大火則在寅。孟夏斗指巳。而鶉尾則在午。仲夏斗指午。而鶉火則在申。季夏斗指未。而鶉首則在酉。孟秋斗指申。而實沈則在子。仲秋斗指酉。而大梁則在寅。季秋斗指戌。而降婁則在辰。孟冬斗指亥。而娵訾則在午。仲冬斗指子。而元枵則在申。季冬斗指丑。而星紀則在戌。則何以能相值而相感耶。

行冬令。則水潦爲敗。雪霜大摯。首種不入。釋文。擊音至。種。章勇反。

鄭氏曰。亥之氣乘之也。首種謂稷。孔氏曰。百穀之內。稷先種。故云首種。○人君行令有失。固足以致災。異然必確指其所應爲何事。則其說過拘。而反有不可必者。歐陽子云。絕天於人。則天道廢。以天參人。則人事惑。故孔子論六經記異而說不書。呂氏春秋。本戰國雜家之書。所言行某令失。則致某氣之說。支離破碎。蓋出於陰陽五行家之言。其義無足深究。今但存鄭氏之註。而刪去其宿直之謬說。其餘得失。則不復論焉。

仲春之月。日在奎。昏弧中。旦建星中。

奎。西方白虎之第一宿。而降婁之次也。案漢三統書。二月節。日在奎五度。二月中。日在婁四度。秦時二月節。日在奎七度。弧星在輿鬼南。建星在南斗上。月令中星皆舉二十八宿。此舉弧建。獨在二十八宿。



外者。蓋井三十三度。南斗二十六度。距度闊遠。不可的指。而弧近井。建近斗。故舉弧建。以定昏旦之星也。案三統書。二月節昏井二十二度。中旦斗五度。中則秦時昏井二十四度。中旦斗七度。中弧入井十五度。訖二十九度。建星入斗四度。訖十度。是二月節昏時弧星得中。旦時建星得中也。○孔氏曰。春分昏中之星。去日九十一度。從奎五度。爲二月節。數至井第十五度。得九十一度。是弧星當井之十六度也。從井十六度。至斗之初一百七十二度。計春秋分昏中之星。去明中之星。應一百八十二度餘。但日入以後。二刻半始昏。不盡二刻半爲明。昏明相去。少晝五刻。約有十七度餘。則昏明中星相去一百六十五度餘。則建星不得在斗初。在斗十度也。愚謂月令日躔中星。皆據月初言之。二月節與春分相去十五日。晝夜刻多寡不同。孔氏既據奎五度爲二月節。而又以春分中星距日之度。及春分昏旦中星相距之度言之。皆欠分曉。又其言建星在斗十度者。考之晉宋兩朝天文志。及今欽若書恆星表。亦皆不合也。○記中星與記日躔不同。記日躔必以二十八宿。以日之所歷。唯此二十八星也。中星則不然。但值初昏時。見於子午線上。而星體明大者。皆可表之。以爲中星。故月令記弧建。夏小正記南門。今時憲書中星兼記五車。天狼。軒轅等十五星。亦皆在二十八宿之外也。

其日甲乙。其帝大皞。其神句芒。其蟲鱗。其音角。律中夾鍾。

鄭氏曰。夾鍾者。夷則之所生。三分益一律。長七寸二千一百八十七分寸之千七十五。仲春氣至。則夾鍾之律應。周語曰。夾鍾出四隙之細。漢書律志曰。夾鍾。言陰夾助大族。宣四方之氣。而出種物也。位於卯。在二月。蔡氏元定曰。春分則夾鍾七寸四分三釐七毫三絲。鄭以十分之寸計。蔡以九分之寸計。後

放此。

其數八。其味酸。其臭羶。其祀戶。祭先脾。

始雨水。桃始華。倉庚鳴。鷹化爲鳩。呂氏春秋始作李。○按雨去聲。

自小雪雨雪。至此始雨水。陽升於地上也。鄭氏曰。皆記時候也。倉庚。鷦黃也。鳩。搏穀也。漢始以雨水爲二月節。高氏誘曰。鷹化爲鳩。喙正直。不驚擊也。孔氏曰。言漢始以雨水爲二月節。證此雨水爲二月節也。雨水驚蟄。據其早作在正月。若其晚在二月。故漢初驚蟄爲正月中。雨水爲二月節。至後來改雨水爲正月中。驚蟄爲二月節。由氣有參差故也。陸氏佃曰。鷹一名鷦鳩。左傳鷦鳩氏司寇。鷹感秋氣。則喙鉤。善搏攫。應陽而變。則喙柔。仁而不鷺矣。陳氏澣曰。孔氏云。化者。反歸舊形之謂。故鷹化爲鳩。鳩復化爲鷹。田鼠化爲鴛。鴛復化爲田鼠。若腐草爲螢。雉爲蜃。爵爲蛤。皆不言化。是不復本形者也。愚謂鷹化爲鳩。鄭氏高氏之說不同。案列子書云。鷦之爲鷦。鷦之爲布穀。布穀久復爲鷦也。與鄭氏之說合。蓋化者。變其舊形之謂。若但喙直而不搏擊。則不當謂之化。疑鄭氏之說爲是。

天子居青陽大廟。乘鸞路。駕倉龍。載青旂。衣青衣。服倉玉。食麥與羊。其器疏以達。

青陽大廟。明堂之東堂也。明堂之四堂皆曰大廟者。明堂十二室。十二月分居之。而其祀天告朔皆於堂。以其爲事神之所。故謂之廟。

是月也。安萌芽。養幼少。存諸孤。釋文。少。詩召反。

鄭氏曰。助生氣也。愚謂萌芽。植物之始生者。幼少。動物之未成者。存。謂存卹之。幼而無父曰孤。仲春物

始生故存諸孤。仲夏物方盛，故養壯俊。仲秋物已成，故養衰老。仲冬物皆藏，故飭死事。

擇元日命民社。呂氏春秋民作人。

鄭氏曰：社，后土也。使民祀焉，神其農業也。祀社，日用甲。孔氏曰：郊特牲云：祀社，日用甲，用日之始也。召誥：戊午，乃社於新邑。用戊，周公告營洛邑始成，非常祭也。愚謂社祭，五土之總神。句龍爲后土之官，能平九土，以之配食焉。曰命民社者，社自天子諸侯，以逮於大夫以下，成羣立社，皆得祭之。但言祭社，嫌若唯國家得祭。曰命民社，則天子諸侯祭之可知矣。

命有司省囹圄，去桎梏，毋肆掠，止獄訟。釋文：省，所景反。徐所幸反。囹，音零。圄，魚呂反。去，卷呂反。掠，音亮。

鄭氏曰：順陽寬也。省，減也。囹圄，所以禁守繫者。若今別獄矣。桎梏，今械也。在足曰桎，在手曰梏。掠，謂捶治人。高氏誘曰：肆極，掠笞也。應氏鏞曰：肆掠，謂肆意笞箠。蓋雖輕刑，而不敢縱意也。愚謂有司理官也。周時以圜土聚教罷民。秦時謂之囹圄。仲冬時增築之。至此則減省之也。古者五刑不入圜土，皆加桎梏，而掌囚守之。其入囹圄者，乃大司寇所謂罷民之害人而置之圜土者。其罪本輕，此時行寬大之政，命有司視其可赦者赦之，故省去囹圄也。五刑之桎梏，宜無法。此云去桎梏，謂大司寇所謂罷民之有罪過而未麗於法。桎梏而坐諸嘉石者也。毋肆掠者，罪人未服，或當拷問，而不得肆意捶治也。周禮註曰：爭罪曰訟，爭財曰獄。上三者，所以寬之於已犯，止獄訟，所以禁之於未然。

是月也，玄鳥至。至之日，以大牢祠於高禘。天子親往，后妃帥九嬪御，乃禮天子所御，帶以弓韉，授以弓矢。於高禘之前。釋文：禘，音梅。韉，大木反。○呂氏春秋，帥作率。

玄鳥。馭也。古以玄鳥至爲祠高禘之候。詩云。天命玄鳥。降而生商。是也。高禘。祈嗣之祭也。高。尊也。禘者。禘神。謂先帝始制爲嫁娶之禮者。蓋伏羲也。高禘之禮。祀天於南郊。而以禘神配之。鄭氏曰。變媒言禘神之也。御。謂從往侍祠。周禮。天子有夫人。有嬪。有世婦。有女御。獨云帥九嬪。舉中言也。天子所御。謂今有娠者。於祠大祝酌酒。飲於高禘之庭。以神惠顯之也。帶以弓。授以弓矢。求男之祥也。王居明堂禮曰。帶以弓。鞬禮之。禘下。其子必得天材。孔氏曰。周禮媒氏註。媒之言謀也。謀合異類。使和成者。世本及讎。周古史云。伏羲制以儷皮嫁娶之禮。旣用以配天。先媒當是伏羲也。媒字從女。今從前。是神明之也。祭高禘是祭天。高禘爲配祭之人。祭天特性。此用大牢者。謂配帝之牲也。○周禮不言高禘之祭。然以生民玄鳥之詩。及王居明堂禮證之。則祠禘祈嗣之禮。由來舊矣。意者天子繼嗣不蕃。乃特行之。周禮大宗伯國有故。則旅上帝。其中蓋兼有此祭。若以此爲歲祀之常。則未免於瀆矣。

是月也。日夜分。雷乃發聲。始電。蟄蟲咸動。啓戶始出。呂氏春秋啓作開。

鄭氏曰。又記時候。孔氏曰。重記時候者。庚蔚云。先記時候以明應節。後記時候以應二分二至也。日夜分。謂晝夜漏刻。馬融云。晝有五十刻。夜有五十刻。據日出入爲限。蔡邕以爲星見爲夜。日入後三刻。日出前三刻。皆爲晝。晝有五十六刻。夜有四十四刻。鄭註尙書日中星鳥。謂日見之漏五十五刻。不見之漏四十五刻。與蔡校一刻也。雷乃發聲者。雷是陽氣之聲。將上與陰相衝。蔡邕云。季冬雷在地下。則雉應而雊。孟春動於地上。則蟄蟲應而振出。至此月而升於天之下。其氣發揚也。以雷出有漸。故言乃電。是陽光陽微則光不見。此月陽氣漸盛。以擊於陰。其光乃見。此月蟄蟲咸動。則正月未皆動也。戶。謂穴。

也。啓戶始出。謂發所蟄之戶而出。高氏誘曰。冬陰閉固。陽伏於下。是月陽升。雷始發聲。震氣爲雷。激氣爲電。愚謂以日出入之度言。則春秋分晝夜各五十刻。以昏明之限言。則減夜之五度。以益於晝。明時家所謂晨昏分也。蓋日初入之後。將出之前。距地平下十八度。皆有光。故晝刻常饒。夜刻常乏。然記言日夜分。則當以日出入言。不計晨昏分也。古法。晝夜共百刻。春秋分晝夜各五十刻。今法。晝夜共九十六刻。春秋分晝夜各四十八刻。

先雷三日。奮木鐸以令兆民。曰。雷將發聲。有不戒其容止者。生子不備。必有凶災。釋文。先。悉薦反。○呂氏春秋。無木字。令下有于字。將作且。

先雷三日。謂先春分三日也。鄭氏曰。容止猶動靜。孔氏曰。君子迅雷甚雨必變。所以畏天威也。小人不畏天威。懈慢褻瀆。或至夫婦交接。不可斥言。故曰有不戒其容止者。言此時夫婦交接生子。支節性情必不備。其父母必有凶災也。

日夜分。則同度量。鈞衡石。角斗甬。正權概。釋文。量音亮。甬音勇。概。古代反。○呂氏春秋。甬作桶。

鄭氏曰。因晝夜等而平常平也。同角正。皆謂平之也。丈尺曰度。斗斛曰量。三十斤曰鈞。稱上曰衡。百二十斤曰石。甬。今斛也。稱錘曰權。概。平斗斛者。高氏誘曰。鈞等也。陸氏佃曰。鈞。讀如四鍤。既鈞之鈞。愚謂高陸之說是也。鈞均字通。均亦平也。

是月也。耕者少舍。乃修闔扇。寢廟畢備。毋作大事。以妨農之事。○呂氏春秋。無之字。事作功。

鄭氏曰。舍。猶止也。因耕事少閒。而治門戶也。用木曰闔。用竹葦曰扇。大事。兵役之屬。愚謂少舍。言猶暫。

得止息而未往處於田中之廬也。寢居室也。廟奉先之所也。庶人祭於寢。畢備謂寢廟之闔扇皆備也。此時耕事猶未亟而門戶之功易畢。故乘此時少息而修之。若出耕廬舍則不暇及於是矣。

是月也。毋竭川澤。毋漉陂池。毋焚山林。釋文。漉音鹿。陂。彼宜反。

鄭氏曰。順陽養物也。畜水曰陂。穿地通水曰池。方氏懿曰。川澤非竭其水不能取。若陂池則漉以網罟。可盡之矣。二者主漁言之。毋焚山林。主田言之。愚謂周禮春田用火。此國家大蒐之禮也。若民間焚山林則有禁。以蟄蟲已出故也。

天子乃鮮羔開冰。先薦寢廟。釋文。鮮。依註音獻。○呂氏春秋鮮作獻。

鄭氏曰。鮮當爲獻。聲之誤也。獻羔祭司寒也。祭司寒而出冰。薦於宗廟。乃後賦之。春秋傳曰。古者日在北陸而藏冰。西陸朝覲而出之。其藏冰也。深山窮谷。固陰沍寒。於是乎取之。其出之也。朝之祿位。賓食喪祭。於是乎用之。其藏之也。黑牡秬黍。以享司寒。其出之也。桃弧棘矢。以除其災。其出入也。時。食肉之祿。冰皆與焉。大夫命婦。喪浴用冰。祭寒而藏之。獻羔而啓之。公始用之。火出而畢賦。自命夫命婦。至於老疾。無不受冰。孔氏曰。左傳云。祭寒而藏之。藏時祭司寒。明啓時亦祭司寒也。愚謂司寒。杜預以爲玄冥之神。玄冥。地示之尊者。而用羔祭之。告祭禮輕也。詩七月言獻羔祭韭是也。○蘇氏轍曰。古者藏冰發冰。以節陽氣之盛。夫陽氣之在天地。譬猶火之著於物也。故常有以解之。十二月陽氣蘊伏。錮而未發。其盛在下。則納冰於地中。至於二月。陽氣作。蟄蟲啓。陽始用事。則啓冰而廟薦之。至於四月。陽氣畢達。陰氣將絕。則冰於是乎大發。食肉之祿。老疾喪浴。冰無不及。是以冬無愆陽。夏無伏陰。春無淒風。秋

無苦雨。雷出不震。無災。霜雹癘疾不作。民不夭札也。胡氏安國曰。藏冰啓冰。亦聖人輔相調燮之一事耳。非專恃此以爲治也。

上丁命樂正習舞。釋菜。天子乃帥三公九卿諸侯大夫親往視之。呂氏春秋習作入。釋作舍。菜作采。帥作率。無大夫字。

鄭氏曰。將舞必釋菜於先師以禮之。夏小正曰。丁亥萬舞入學。孔氏曰。此仲春習舞。則大胥春入學舍菜合舞一也。據人所學謂之習舞。節奏齊同謂之合舞。仲春習舞。季春大合樂。天子親往。餘則否。愚謂上丁者。上旬之丁日也。孟春旣命國子習舞。至此又命習之。以觀其學舞之成也。菜。芹藻之屬。釋菜於先師。而以國子學業之成告之也。樂正所教者。王太子王子公卿大夫元士之適子也。故仲春習舞。季春合樂。天子與公卿大夫皆親往視之。蓋樂觀其學業之成就。而因以考察其材否。以鼓舞激勵之也。此事在上丁。乃言於日夜分之後者。欲其與下文仲丁習樂以類相從也。

仲丁又命樂正入學習樂。釋文。中音仲。本亦作仲。

仲丁。中甸之丁日也。樂兼舞與聲而言。國子之學舞者已成。又命樂正兼教以聲容。而使習之也。凡言入學者。皆國學之政。爲國子命之者也。

是月也。祀不用犧牲。用圭璧。更皮幣。更古行反。

鄭氏曰。爲季春將選而合騰之也。孔氏曰。應祀之時用圭璧。更易此犧牲。非但用圭璧。又用皮幣。以更易之。此謂祈禱小祀。若大祀。則自依常法。上文大牢祀高禴是也。

仲春行秋令。則其國大水。寒氣總至。寇戎來征。

鄭氏曰。酉之氣乘之也。寇戎來征。金氣動也。

行冬令。則陽氣不勝。麥乃不熟。民多相掠。

鄭氏曰。子之氣乘之也。十一月爲大陰。民多相掠。陰姦衆也。

行夏令。則國乃大旱。煖氣早來。蟲螟爲害。

鄭氏曰。午之氣乘之也。蟲螟爲害。暑氣所生。爲災害也。

季春之月。日在胃。昏七星中。旦牽牛中。

胃者。西方白虎之第三宿。而大梁之次也。案三統書。三月節日在胃七度。三月中在昴八度。秦時三月節日在胃九度。七星。南方朱鳥之第四宿。牽牛。北方玄武之第二宿。案三統書。三月節昏張二度。中。斗二十六度。中。三月中昏翼四度。中。旦女二度。中。據此。則漢時三月節初昏時。七星已西過二度。秦時三月節初昏。當張四度。中。旦時當牽牛二度。中。○孔氏曰。自胃七度。至七星初度。有九十九度。以日漸長。日沒之時。稍在西北。故昏時七星。在南方之中。愚謂三月節。中星與日相距九十九度。再加昏分二刻半。約得九度。當爲一百七度。從胃九度。至張四度。爲一百七度。則七星不得昏中明矣。

其日甲乙。其帝大皞。其神句芒。其蟲鱗。其音角。律中姑洗。釋文。洗。素典反。

鄭氏曰。姑洗者。南呂之所生。三分益一律。長七寸九分寸之一。季春氣至。則姑洗之律應。周語曰。姑洗所以修絜百物。考神納賓。漢書律志曰。洗絜也。言陽氣洗物。辜絜之也。位於辰。在三月。蔡氏元定曰。穀



雨則姑洗七寸一分。

其數八。其味酸。其臭羶。其祀戶。祭先脾。

桐始華。田鼠化爲鴛。虹始見。萍始生。釋文。鴛音如。虹音紅。又音緯。見。賢遍反。萍。步丁反。○萍或作萍。誤。○

呂氏春秋。萍作萍。

鄭氏曰。皆記時候也。鴛。牟無。蟬。謂之虹。萍。萍也。其大者蘋。高氏誘曰。桐。梧桐也。郭氏璞曰。鴛。鷓也。愚

謂虹者。陰氣之交於陽氣而見者也。故陽盛而見。陽衰而藏。

天子居青陽右个。乘鸞路。駕倉龍。載青旂。衣青衣。服倉玉。食麥與羊。其器疏以達。

青陽右个。明堂東方之南室也。

是月也。天子乃薦鞠衣于先帝。釋文。鞠。居六反。又去六反。

鄭氏曰。爲將蠶求福祥之助。鞠衣。黃桑之服。先帝。大皞之屬。愚謂鞠衣色黃。蓋季夏所衣之黃衣也。先

帝。謂軒轅氏。蠶事始於軒轅氏之妃西陵氏。后之功。統於帝。故祈蠶之祀。主於先帝。薦。謂因祭而薦之。

若獻之於神然也。軒轅氏。乘土德而王。而配食於黃帝。薦黃衣者。所以象其德也。

命舟牧覆舟。五覆五反。乃告舟備具于天子焉。天子始乘舟。薦鮪于寢廟。乃爲麥祈實。釋文。覆。芳服反。爲。

子僞反。○呂氏春秋。無命字。

舟牧。主舟之官。蓋冬官之屬也。覆之。以視其底。又反之。以視其面。反覆視之。以至於五。恐其有穿漏也。

乘舟本危事。而至尊所御。故其慎之如此。天子乘舟。示親漁也。鮪。王鮪也。似鱸而小。季冬嘗魚。先薦寢

廟。是月又薦鮪者。鮪以是月始至而美。故又特薦之。麥將熟。故因薦鮪而爲麥祈實。左傳魯隱公矢魚於棠。臧僖伯諫以爲阜隸之事。非君所及。則諸侯猶不親漁也。月令春季冬。天子皆親漁。與周典異矣。

是月也。生氣方盛。陽氣發泄。句者畢出。萌者盡達。不可以內。釋文。句古候反。○呂氏春秋。句作牙。○按內當音納。季秋務內同。

鄭氏曰。時當宜出。不可收斂也。句。屈生者。芒而直曰萌。愚謂自萬物言之曰生氣。自天地言之曰陽氣。陽氣發。故生氣盛。不可以內。所以順發宣之氣。下文所言之也。

天子布德行惠。命有司發倉廩。賜貧窮。振乏絕。開府庫。出幣帛。周天下。勉諸侯。聘名士。禮賢者。呂氏春秋。廩作窮。

高氏誘曰。方者曰倉。穿地曰窳。無財曰貧。鰥寡孤獨曰窮。行而無資曰乏。居而無食曰絕。振。救也。府庫。幣帛之藏也。周。賜。勉。進。有名德之士。大賢之人。聘而禮之。將與興化致理也。鄭氏曰。周。謂給不足也。勉。猶勸也。聘。問也。名士。不仕者。孔氏曰。以物宣散之時。當順天散物。不可積聚在內也。無財曰貧。無親曰窮。暫無曰乏。不續曰絕。方氏慤曰。發倉廩以賜貧窮。振乏絕。開府庫而出幣帛。以聘名士。禮賢者。周天下。言其所聘所禮之廣。勉諸侯。則又欲諸侯之致力焉。名士有實之稱。賢者有德之稱。聘以問之。禮以體之。賢不止於名。禮不止於問。

是月也。命司空曰。時雨將降。下水上騰。循行國邑。周視原野。修利隄防。道達溝瀆。開通道路。毋有障塞。

文。上時掌反。行。下孟反。道達音導。障之亮反。又音章。○按塞入聲。後文壅塞閉塞皆同。

時雨將降者。夏時恆多水潦。故於此預備之也。隄防所以蓄水。故備水隄防爲先。然水潦之既盛。有非可專恃乎隄防者。故於溝瀆則道達之。所以使田間之水得以達於川也。於道路則開通之。所以使平地之水得以歸於畎澮也。障者開通之反。塞者道達之反。障塞則水無所歸。必泛溢於溝瀆而害禾稼。停積於道路而妨車徒矣。

田獵置罟羅罔畢。翳餒獸之藥。毋出九門。釋文置。子斜反。罟音浮。翳於計反。餒於僞反。○呂氏春秋獵下有罟弋字。無畢翳字。九作國。鄭許今月令無罟。○按鄭註引今月令疏以爲卽呂氏春秋。然與今呂氏春秋多不合。疑古今本異。

鄭氏曰。爲鳥獸方孚乳。傷之逆天時也。獸罟曰置罟。鳥罟曰羅罔。小而柄長謂之畢。翳射者所以自隱也。高氏誘曰。天子城十二門。東方三門。王氣所在。餒獸之藥。所不得出也。嫌餘三方九門得出。故特戒之。吳氏澄曰。南三門。王之正門。平日此等之物。皆不得出。餘門則出。此月則皆禁之。愚謂天子十二門。諸侯降於天子。則九門。秦本侯國。其時國門猶沿舊制。故曰九門。

是月也。命野虞毋伐桑柘。鳴鳩拂其羽。戴勝降於桑。具曲植籩筐。后妃齊戒。親東鄉躬桑。禁婦女毋觀。省婦使以勸蠶事。蠶事既登。分繭稱絲。効功以共郊廟之服。毋有敢惰。釋文柘之夜反。戴音帶。本亦作載。植直支反。籩居呂反。亦作笄。蠲許亮反。觀古喚反。省所景反。共音恭。○呂氏春秋勝作任。曲植籩作挾。曲蒙使下無以字。

鄭氏曰野虞謂主田及山林之官。毋伐桑柘。愛蠶食也。鳴鳩飛且翼相擊。趨農急也。戴勝。織紵之鳥。是時恆在桑。言降者。若時始自天來。重之也。二者蠶將生之候也。曲植籩筐。所以養蠶器也。曲。薄也。植。植也。后妃親採桑。示帥先天下也。東鄉者。鄉時氣也。是明其不留養蠶也。留養者。所卜夫人與世婦。婦謂世婦及諸臣之妻也。內宰職曰。仲春詔后帥外內命婦始蠶於北郊。女外內子女也。夏小正曰。妾子始蠶。執養宮事。毋觀。去容飾也。婦使。織紵組紃之事。登成也。敕往蠶者。蠶畢。將課功以勸戒之。高氏誘曰。桑與柘皆所以養蠶。故禁民不得斫伐。鳴鳩。班鳩也。是月拂擊其羽。直刺上飛數十丈。乃復者。是也。戴勝。爾雅云。鷓鴣部。生於桑。是月其子強飛。從空桑中來下。圓底曰蒙。方底曰筐。皆受桑器也。王者親耕。后妃親蠶。以爲天下先。勸衆民也。觀。遊也。孔氏曰。槌。懸薄柱也。云婦。謂世婦及諸臣之妻者。以經云。禁婦女無觀。則尊者不在禁限。故知無夫人與九嬪也。外內子女。卽周禮之內外宗也。愚謂戴勝降于桑。鄭氏高氏之說不同。高氏蓋以目驗得之。曲。以萑葦爲之。所以藉蠶。植。以木爲之。所以懸薄。籩筐。以竹爲之。所以盛桑葉。皆蠶器也。齊戒。重其事也。禁容觀。省婦使。皆欲其專勉力於蠶事也。容觀。直禁之。婦使。則事或有不可闕者。故但省之而已。分繭。稱絲效功者。未繅。則分其繭之多少。已繅。則稱其絲之重。輕。而呈效其功。以課其事之勤惰也。蠶成。在孟夏。此於初蠶時預言蠶畢將課功。以戒飭之也。此節首言惜蠶食。次記蠶候。次言具蠶器。次言后妃之親蠶。次言婦女之專於蠶。而終之以戒敕之事。蓋農桑爲衣食之本。然農功成於三時。而蠶事成於一月。故蠶興之時。其趨事爲尤亟。故記之鄭重。而詳悉如此。○孔氏曰。此經季春躬桑。內宰云。仲春者。以仲春既帥命婦躬桑浴種。至季春。又更躬桑浴蠶也。故

熊氏云。馬質註云。蠶是龍精。月值大火。則浴其種。是二月浴種也。祭義云。大昕之朝。奉種浴於川。註云。大昕。季春朔日。是三月又浴蠶也。皇氏云。二月浴之。三月乃躬桑。非也。愚謂浴種雖有二時。若採桑飼蠶。必待三月。故詩言蠶月條桑。孔氏謂二月三月皆躬桑。非也。初浴種時。后妃親往。故內宰言仲春詔后親蠶。始採桑時。后妃又往。故月令於季春言東鄉躬桑。天子於親耕僅一舉。而后妃於蠶事乃再往者。蓋耕藉田以終畝者。旬徒也。其人卑。而入蠶於蠶室者。則三宮夫人世婦之屬。其人尊。故后妃於浴種採桑。皆親其事。非徒以倡率天下。而亦以勸勵內外命婦。而示之以不敢獨逸之意也。

是月也。命工師令百工審五庫之量。金鐵。皮革。筋。角。齒。羽。箭。幹。脂。膠。丹。漆。毋或不良。百工咸理。監工日號。毋悖於時。毋或作爲淫巧。以蕩上心。釋文。量音亮。監古銜反。巧如字。又苦孝反。○鄭註。今月令無于時。作爲詐僞。

鄭氏曰。工師。司空之屬也。五庫。藏諸物之舍也。量。謂物善惡之舊法。幹。器之木也。凡輶幹有常用脂。良善也。咸。皆也。於百工皆理治其事之時。工師則監之。日號令之。戒之。以此二事也。悖。猶逆也。百工作器物各有時。逆之則不善。若弓人春液角。夏治筋。秋合三材。冬奠體之屬也。淫巧。謂僞飾不如法也。蕩。謂動之使生奢泰也。熊氏安生曰。五庫各以類相從。金鐵。一。皮革。筋。二。角。齒。三。羽。箭。幹。四。脂。膠。丹。漆。五。孔氏曰。考工記云。材美工巧。然而不良。則不時也。故百工所作器物。當因氣序。無得悖逆於時。使物不堅牢。又當依舊常。毋得作爲淫過巧妙。以動蕩在上。使生奢泰之心也。愚謂金。銅。錫也。皮。去毛曰革。箭。竹之小者。可爲箭筈。幹。弓幹也。脂。亦以柔皮革。考工記革。欲其柔滑。而脛脂之。則需膠鬻獸之皮角及魚。

廩爲之丹。朱砂也。審五庫之量。所以預察其材之美也。材美而工巧。則可以爲良矣。然或逆於時。則不堅牢。過於巧。則生泰侈。故又從而戒之。

是月之末。擇吉日。大合樂。天子乃帥三公九卿諸侯大夫。親往視之。

仲春既命。國子習樂。至此又命合而作之。以觀其學樂之成也。必擇吉日者。合樂又重於習舞也。

是月也。乃合累牛騰馬。遊牝于牧。犧牲駒犢。舉書其數。釋文累力追反。○呂氏春秋累作梟。

高氏誘曰。累牛。父牛。騰馬。父馬也。鄭氏曰。累。騰皆乘匹之名。是月所合牛馬。謂繫在廐者。其牝欲遊。則就牧之。牡而合之。舉書其數。以在牧而校錄書之。明出時無他故。至秋當錄內。且以知生息之多少也。孔氏曰。季春陽盛。物皆產乳。故合此相累之牛。騰逐之馬。遊此繫廐之牝。於牧田之中。就牡而合之。其在廐牡馬。須擬乘用者。則不放之。既遊牝之後。畜皆在野。所有犧牲及小馬之駒。小牛之犢。皆書其見在之數。以至秋畜入時。當知其舊數及生息多少也。愚謂牛馬或在廐。或在牧。廐之牡者。留之以備乘用。而取其牝者。游於牧而合之。若其本牧之牝合之。可知也。

命國難。九門磔攘。以畢春氣。釋文難乃多反。磔竹伯反。攘本又作攘。如羊反。○呂氏春秋作國人難。又此

下有行之是令而甘雨至三旬十字。

難。索室驅疫也。周禮方相氏掌之。命國難者。命國人爲難也。蓋陰陽之氣。流行於天地之間。其邪沴不正者。恆能中乎人而爲疾病。而厲鬼乘之而爲害。然陽氣發舒。而陰氣沈滯。故陰寒之氣。爲害爲甚。而鬼又陰類也。恆乘乎陰以出。故仲秋陰氣達於地上。則天子始難。季冬陰氣最盛。又歲之終。則命有司

大難。季春陽氣盛而亦難者。蓋感冬寒之氣而不卽病者。往往感春溫之氣而發。故又難以驅之也。磔。磔裂牲體也。九門磔攘者。逐疫至於國外。因磔牲以祭國門之神。欲其攘除凶災。禁止疫鬼。勿使復入也。畢。止也。畢春氣。謂畢止春時不正之氣也。鄭氏引王居明堂禮曰。季春出疫於郊。以攘春氣。吳氏澄曰。難者聚衆戲劇。以盛其喜樂之氣。使人之和氣充盈。則足以勝天地不正之氣。亦先王燮理之一事也。熊氏安生曰。磔攘之牲。案小司徒云。小祭祀奉牛牲。又牧人曰。凡毀事用騶可也。則是用牛也。羊人云。凡沈辜侯攘其羊牲。犬人云。凡幾珥沈辜。用騶可也。雞人云。面禳其雞牲。是用羊用犬用雞也。蓋大難用牛。其餘難用羊用犬。小者用雞。○鄭氏於季春之難云。難。陰氣也。是月日行歷昴。有大陵積尸之氣。於仲秋之難云。難。陽氣也。是月宿直昴。畢。得大陵積尸之氣。於季冬之難云。難。陰氣也。此月日歷虛危。有墳墓四司之氣。鄭氏以斗建言難者。固謬。其以日躔言難。亦鑿說耳。孔疏引熊氏說。謂季春云。國難。唯天子諸侯有國爲難。季秋天子乃難。唯天子得難。以其難陽氣。陽是君象。則諸侯以下不得難。非也。難爲歲事之常。諸侯之難。不待天子命之。若言天子自難。而曰命國難。立文可如是乎。仲秋難陽氣。本鄭氏之謬說。蓋仲秋之難。唯天子得行之。若諸侯之國。亦唯諸侯得行之。而不及國人者。也。季春則國人皆得難。但不若季冬之大難。其驅索爲尤徧耳。

季春行冬令。則寒氣時發。草木皆肅。國有大恐。

鄭氏曰。丑之氣乘之也。肅。謂枝葉縮栗。國有大恐。以水訛相驚也。

行夏令。則民多疾疫。時雨不降。山陵不收。

鄭氏曰。未之氣乘之也。山陵不收。高者曠於熱也。

行秋令。則天多沈陰。淫雨蚤降。兵革並起。鄭註。今月令曰衆雨。

鄭氏曰。戌之氣乘之也。九月多陰。淫霖也。雨三日以上爲霖。兵革並起。陰氣勝也。



